

熊在渭：新縣制與合作工作

鄒華蓋：新縣制下的合作事業

許昌齡：新縣制實施中合作事業的新動向

陳穎光：新縣制下推行合作事業之管見

萬鍾慶：新縣制下改進合作組織之管見

陳希誠：合作新村與新縣制

徐俠成：對目前中國合作組織的檢討和建議

張則堯：論法律體系之第三範疇與合作社法

工作實錄 各地動態

(I) 新縣制與合作事業特輯



印編社畫圖仁合國中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中國合作圖書社合作實務叢刊編輯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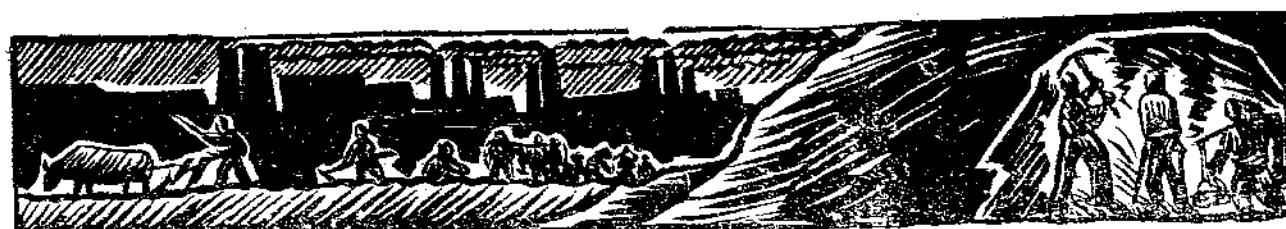
- (一) 本社為宣揚合作事業實績提供合作同志觀摩特編輯合作實務叢刊
- (二) 凡全國各地辦理有效之合作事業具有宣揚之價值者均可按照其業務性質由本社分別編入合作實務叢刊每種各成單行本字數每冊以一萬字至三萬字為標準
- (三) 合作實務叢刊除由本社特約撰述或直接調查所得者外並歡迎各地合作主管促進或輔導機關及合作社或合作同志調查供給資料與介紹撰述必要時本社可派員會同撰述
- (四) 合作實務叢刊之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點
1. 當地經濟環境之主要事象及其特徵
 2. 創辦某種合作事業前有無相同之業務其業務之經營實況如何是否切合從業者及社會之需要
 3. 創辦某種合作事業之動機及其進展過程中失敗與成功之經過並究明其因果關係
 4. 某種合作事業之顯著成效及其辦理方法並敘述其所發生之影響
 5. 某種合作事業現有困難之提出及其今後進行之計劃與方針
- (五) 合作實務叢刊之章節文字力求避免報告書式之刻板枯澀統計表格及各種章則除必要者外以於本文敍其大略另入附錄為宜其文體不拘文言或白話如有紀實之插圖及攝影均予製版
- (六) 合作實務叢刊每冊書末附載辦理該種事業人員姓名以誌紀念並便於各方對該種事業之直接通信詢問或接洽調查
- (七) 凡撰述調查供給資料及審閱者均得於其完成之合作實務叢刊某冊卷面署名以示分工負責
- (八) 撰述書稿本社得予增補刪改並函請有關方面商討其不願刪改者得預先聲明如不適用本社當於三個月內退還
- (九) 撰述書稿一經編入合作實務叢刊每千字酌酬二元至五元其調查供給資料或審閱者均贈叢刊十冊如調查需旅費者得與本社約定其數額由本社於調查前照送
- (十) 各方關於合作實務叢刊編輯上之商洽及對本簡則所未訂定事項之詢問請以書面通知或惠臨本社編譯部

總裁訓示

我們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緊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短期間普遍推行起來。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經濟建設才能迅速發展，其他一切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事業，才能真正推動。

——
一九四九年五月八日在四川省政府之講詞

中國合作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 目錄



新縣制與合作社

新縣制與合作	熊在渭	(6)
新縣制下的合作社事業	鄒華蓋	(8)
新縣制實施中合作社事業的新動向	許昌齡	(11)
新縣制下推行合作社事業之管見	陳穎光	(13)
新縣制下改進合作社組織之管見	萬鍾慶	(15)
我對新縣制下合作社組織與行政之意見	劉達理	(16)
合作新村與新縣制	陳希誠	(18)
對目前中國合作組織的檢討和建議	徐俠成	(24)
論法律體系之第三範疇與合作社法	張則垚	(33)
論合作金庫	紫萍	(34)



工作實錄

近一年來之河南合作

李

黔

合委會

安

貴州省合作文獻物產展覽會記
福建的合作新村

何

湯

福敏

（38）

貴州定番縣城區土布產銷合作社之業務
江西寧都縣城區婦女縫織合作社參觀記

武

甘

先

（40）

各省合作人士發起中央合作金庫期成會
合管局舉辦合作人員訓練一瞥

湯

何

（36）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推進工合工作近況
合管局人事變更

（49）

（49）

（49）

桂合管處擬定合作社認購儲金辦法
重慶江巴三峽成立合作社聯合辦事處

（50）

（50）

（50）

浙江省府派員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青海寧夏兩省合作事業在積極推進中

（51）

（51）

（51）

粵合管處成立後合作事業發展迅速
農本局駐桂辦事處推進合作工作近況

（51）

（51）

（51）

重慶市合作事業發展迅速

（52）

（52）

（52）

黔省府救濟公務員生活組設消費合作社
江西奉新等六縣戰區農村救濟辦理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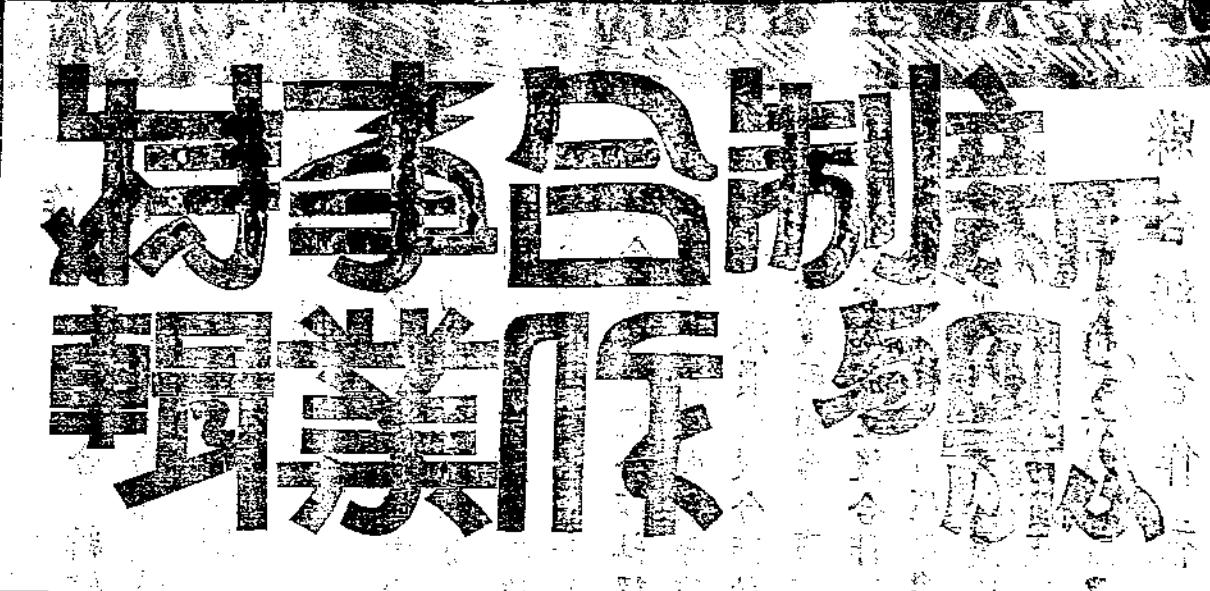
（52）

（52）

（52）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53）



政治和經濟是兩個問題，也可以說是一個問題的兩方面，政治是經濟的外形，經濟是政治的內容。人是社會的動物，沒有政治，社會秩序必然會瓦解，人類的歷史恐怕也不能延續到現在；可是人類爲了生活所必需，却不得不作出採用經濟行爲的選擇，所以經濟乃是社會的基本結構，而政治乃是社會的上層結構的一種。這是社會科學的常識，是人類生活更進步的軌跡。

根據這點，我們研究一下去年九月公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就可以看出：政治與經濟的合作性，是這綱要的最基本的原则。

縣各級組織綱要，是地方行政制度的體系，也就是地方自治制度的體系。從組織方面看，縣爲自治單位，鄉鎮是人民集合的中心，保甲是鄉鎮的構成份子。尤其是鄉鎮一級，介乎縣與保甲之間，它是縣政機構的重心。從任務方面看，第一個特點就是管教養衛四項工作的推動機構的一元化。這一規定，把從前政治效能分割的制度根本推翻了。管教養衛工作雖是四種，但他們之間的關係，是打成一片的，而且「養」這一工作又是其他三種工作的基礎。「養」就是經濟建設，管教養衛打成一片，正顯示出政治和經濟的合一性。「養」的工作最基本最重要而且最困難，我們且看「縣各級組織綱要」裏關於「養」這一工作推動的機構如何：

「第八條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地政、社會各科，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五十條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

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縣以下只有兩級，縣和鄉鎮，區署是縣政府的輔助機關，保甲是鄉鎮的組織單位。縣政府的建設科和擴署的建設指導員，鄉鎮公所的經濟股和保辦公處的經濟幹事，都是執行經濟建設這一鉅大任務的機構。總理說：「自治團體不僅是政治組織而且也是經濟組織」。我們可以在「縣以下各級組織綱領」內體認到這句名言的真義。

「徒法不能以自行」，所以在法制方面的檢討上，我們在此打住，以後我們要談到實施的問題。

經濟建設是一切建設的基礎，正如總理說的「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可是經濟建設，茲事體大

，尤其在我們瘦瘠落后的中國農村，談經濟建設，更是困難叢生。第一，經濟建設不能求速效；第二，經濟建設要深入民間，第三，經濟建設要在整個國策下進行，和政治打成一片。這三點，是困難，也是原則。所以從事經濟建設，第一步必須確立縝密完善的方法，然後照着這方法，按步就班去實施，才有成效可言。在此，我祇簡單的指出這已在綱要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合作方法，同時我們也堅決地認為只有合作事業纔是經濟建設的地方自治實施的一條坦道。

抗戰以來，合作事業在前方在後方都曾經獻出了它所能夠獻出的力量；現正是中國合作的一個新的機遇，就是合作事業從枝節的推進轉入有計劃的全盤性的推動的時機。

○第一、合作事業本身就是一種經濟的自治：從合作社的組織上看，它是一種最公平的民主制度，從合作社的業務上看，它是節制私人資本，使生產利益分配於全民的一種經濟自治的實施。合作社的縱的系統，沿能適應縣以下各級組織的區域的劃分，它的橫的開展，又能適應農村經濟各方面的需求。橫的方面，合作業務包括一切經濟事業，並且業務舉辦的彈性非常大，完全可以順應客觀環境的要求，作適度的發展。縱的方面，合作社有保合作社，鄉鎮合作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全國聯合社等自下而上的各種組織，這正好和「縣以下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相適合。第四條規定：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性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這規定，將使合作組織與政治組織融合為一體，使政治自治和經濟自治二種力量成為推進抗戰建國工作的兩個巨輪。

○第二、合作即教育：我們知道，「縣以下各級組織綱要」的實施，是地方自治工作正式展開的第一步，而地方自治又是實施憲政的基礎。所以組織綱要的實施，還含有建設人民自治教育完成地方自治工作，達到圓滿憲政的另一重要任務。建設人民自治教育的推動機構是民眾學校，不過合作組織的本身却也含有非常濃厚政治教育的意義，合作社是完全民主制的團體，裏面有各種會議，可以使社員得着參政知識的修養。合作社好像是

一個政治教育的實驗場，而民眾學校就是政治教育的研究室，兩者相輔相

行，必能事半功倍。

○第三、合作社可以嚴密農村組織：我們中國向來缺乏組織，農村裏更鬆散如散沙。要使國家臻於富強，非強化農村組織不可。可是由於歷史性的傳說，要農民走上有組織有規律的生活，必須採用自下而上的根本的漸進的組織方法，要緊的還要在農民和農民之間樹立有機的連繫。這就非合作方法莫屬了。合作社的組織嚴密，組織成員之間的關係除了經濟的利害以外還有論理的關係。將來合作組織推廣，最終極的目標，必須是戶戶皆社員，這就等於說，戶戶之間都發生物質的——經濟利害，和精神的——倫理關係，雙重聯繫。能夠到達這一步，農村組織可以說是發展到強化的極度了。

○從上述幾點中，我們可以得到結論，縣是政治自治的單位，也是經濟建設的起點，這兩種工作之間的連繫者就是合作制度，因為合作制度一方面推進經濟建設的唯一方法，一方面是輔助地方自治實施的一支動力。這二種制度的配合，這二種制度的並進，不僅是中國合作事業新階段的發展，不僅是中國地方自治的兩支巨流，而且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的結合的具體實現。

二九、三、二・於蘇溪。

世界合作名著選譯。

新社會經濟學

本社
出版

Ernest Poison 原著

○本書原名合作共和國，係法國 Ernest Poison 氏所著，氏為消費學派之泰斗，主持法國合作事業，極負聲望，本書尤為氏精心結構之作，尤稱世界合作名著，英德日各國均有譯本，足見本書流傳之價值。茲由張則基與植模二位先生譯成中文，改稱新社會經濟學。譯筆信達流暢，外國文字特有之辭令及筆調，亦力予保存，毫無一般譯品晦澀難讀之處。業經本社出版，定價法幣八角，外埠函購，郵費另加。

新縣制下的合作事業

鄒華蓋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這是中國政治史上一大革新。綱要總則第一條中標明「縣為自治單位」。依總裁的指示，亦謂「新縣制的主旨，在於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所謂地方自治事業者，究其含義為何？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早就有這樣一個具體的指示：

「若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整荒地，（六）設學校。……」

「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為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

關於這個問題，總裁與總理的主張，是完全相同，總裁在對四川省地方訓練行政幹部訓練班訓詞中，也有這樣一段話：

「大家不要以為我們是行政人員，經濟建設應該有專管的人，與我們沒有關係，要知道地方自治，就是要以經濟為其基礎，就是國家政治也要以經濟為其基礎。……」

「就是你們各位，今天來受訓，不僅是要學到編組保甲、調查戶口等自治的知識技能而已；要曉得編組保甲和調查戶口等，不過是辦理地方自治的手段，而我們地方自治的目的，還是在開發經濟。充裕民生。」

由此觀之，新縣制之本體，不僅為創立新中國之政治革新，且為奠定新中國之經濟基石。故為謀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配合進行，新的縣鄉一鎮一政治機構系統之樹立，必須促進新的經濟機構系統隨之完成。易言之，務使縣以下鄉鎮保甲之政治編制，與縣以下之農業、工業、交易、金融、保險五種之經濟編制，融洽一片，化為一體，以發揮實施新縣制之功效。

並符合推行新縣制之主要政策與遠大目標，自屬無疑。

關於目前中國經濟建設應有的路向，在二十七年本黨臨全大會宣言中曾經明白指出：

「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主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

同時，在二十八年全國生產會議宣言中，也會有下列的表示：

「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為依據，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為趨勢。」

但以上所述，還祇是目前中國經濟政策的一個原則，要求這一個經濟政策的具體實施，對於各種經濟事業的經營方式，亦不能不詳加探討，在二十八年之冬，江西省政府召集全省經濟建設會議，作者亦被邀為與會會員之一，當討論發展經濟事業之經營方式時，羣議認為：「抗戰時期經濟建設，應注重計劃管理，充裕人民生活，兩者務宜兼籌並顧，凡有關國防性獨佔性公用性之企業，必須統制者，應歸「政府公營」外，其他各種農業工業生產之發展，則宜勸導「國民共營」獎勵推行合作方式為之，以期步驟協調，政策統一，達成事半功倍之效。作者認為這種方式是非常正確的。如照這種方式進行，在縣以下的經濟建設，可以說最主要的便應當是推行合作事業。因為在縣以下有關國防性獨佔性及公用性的經濟事業少，應當鼓勵國民以合作方式經營的經濟事業多。所以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特別指明要推行五種合作。總理亦經常以推行合作昭示我們。最近總裁講述「總理遺教」，並且切實說明：「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的一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總裁講：總理遺教貳八）

現在，隨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亦經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佈施行，這一大綱的制頒，一方面固然是推行新縣制合作事業的最高準繩，一方面也可說是我國合作事業史上劃時代一頁

新的文獻！該項大綱第二條已確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又第四條規定『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因是新縣制推行之始，合作組織無疑義應有普遍全民化之躍進展開，而合作業務之經營，亦必益加充實，以為促進民主主義邁赴實踐之新階段。關於新縣制下合作事業，究應如何推行？作者意見約有三點：

（二）發展金融，促進產銷、達成分配合理化。

依據合作事業之原則及其目標，發展信用合作，經營放款存款諸金融等項業務，是在以活潑合作資金的流通，強化合作金融的力量，無論其信用事務的經營方法改善至如何程度？它的性質和功用，仍只限於合作資金的調度。姑無論培植大規模鄉（鎮）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實行辦理零借零還業務，或可能經營金融方面的各種業務，造成了基層合作金融機構的全部條件，其基本意義仍只是推進合作業務過程中的一種手段！在產銷合作業務的促進，一在求農業工業生產的增加，從改善生產關係過程中，治資本主義勞動者於一爐，務期社會各種生產資料豐富，人民收益得以隨之增加。一在求各種產品運銷的便利，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發生交易，免除居間者的操縱和剝削，推廣合作產品銷售的市場，其任務無非在以合作方式，培育國民經濟的繁榮，以蓄備並增長社會物質的實力。若消費合作業務經營，則一方面它具備着調劑社會供需的特殊功效，一方而是為平衡人民生活分配的最好武器，如使與產銷合作相配合謀普遍之發展，即可達成分配合理化的目的。假使不能合理的建立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換句話說，就是信用、產銷、消費三種合作業務如不能普遍發展，則借用合作社社員借得貸款之後，仍要轉向商人手中去購入生產用品或生活用品；生產合作社所需原料或設備的供給，還是要依靠商人去購進；產銷來源亦需仰給於商人，始終不能衝破商人控制與操縱的藩籬。要以合作方式達成民生主義經濟本質的建設，若非使信用、產銷、消費等三種合作普遍發展，必將永無實現的可能。作者已往對於合作組織，是主張建立信用、產銷、消費三大系統，今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各級合作社

應採兼營制，並要達到普及『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的原則，即應以消費業務為此種合作社經營的中心，因為它既是全民參加的組織，也就祇有消費業務適合其全體社員的共同需要。對於兼營信用產銷或其他各種合作業務，都必須斟酌實際情形而定，凡屬重要的特種生產合作業務或完善的信用合作業務，均以另組專營合作社較為適宜。因為「強制加入」與「共同需要」有不可免的矛盾，並且不分工的統辦一切，畢竟是一種原始的辦法，社會愈進化，愈需要精密的分工。

（三）注意行政、金融、貿易三大合作戰略之連環

為要保證合作事業無阻的發展，我們還不可忽視了合作戰略的運用問題。合作事業實踐內容的表達，主要的可概分為合作行政、合作金融、合作貿易三個方面，同時亦可稱為合作戰略的三個連環。第一，在合作事業尚未開展之先，對於合作組織的策動規範與登記指導，合作事業既經開始之後，對於合作業務的計劃督導和保護；以及合作事業在地方經濟建設原則之下，應如何使其與地方自治配合發展，應如何克服封建勢力的阻撓和意外的諸種困難，引導並扶植其趨向順利的展開，這都是合作行政範圍內所應負的任務。第二，由於合作事業的發展，是不能離開合作資金的融通和供應。因為合作資金猶如合作業務的血液，業務必須資金的營養，這已成了一般企業經營的必然鐵則。積極促進鄉（鎮）縣省中央合作金融制度的樹立，使合作業務能有充分的灌溉與接濟，獲得有計劃的實施，這是合作金融應負的使命。第三，合作業務經過行政的推動與金融的扶植之後，則應以促進業務的聯合為要務。貨供社物品之統一購進，產銷社出品之統一推銷，以及怎樣使產品與資金治於一爐，則必有賴各種省縣聯合社之成立。在各種合作業務聯合系統未樹立以前，如合作供銷代營機關之設置，經營『代賣』『代買』『代儲』『代運』等業務，就担负了調整合作供銷的貿易中心工作。在目前中國之推行合作事業，對於合作行政、金融、貿易三大合作戰略，實具有連環的需要，缺一不可。舉例來說，譬如江西全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為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全省合作金融機關為江西省合作金庫，全省合作貿易機關為江西省合作金庫供銷代營處。這三個機關雖有個別獨立生命性格的存在，然而在實際運用方面，則不可而且不能孤立「各自為謀」的發展，應在服從整個經濟政策之下，求得「意志集中

「力量集中」的指揮進行。如合作社貿易的發展，固有積合作資金的融通與合作行政的保護，而合作金融的充實，一方面有賴政治力的扶植，一方面須靠合作貿易以培育其自力更生的雛型。至合作行政為合作經濟的上層建築物，它離开了合作貿易與合作金融的經濟基礎，亦就不可能存在並將失去其應有的內容，這又是可以斷言的。事實很顯然，合作社事業發展到現階段之後，金融、貿易、行政三者已成了合作業務過程有機的一體之三環，一個環節發生阻力或感受困難，整個合作社事業的全局必受波動的影響。隨新縣制實施之後，合作社事業之推行，應如何在上述戰略機構方面，改善其相互聯絡關係，並大肆培植其幹部，充實其機關本身，長期完善配合，適應運用，亦為切要之圖。

(三) 莫定鄉鎮經濟自治基盤以為政治自治的保證

合作社組織為人民的經濟組織，合作制度為人民的經濟自治制度。縣各級組織綱要的獨特精神，最主要的是下列兩點：第一，就它的目的上說，「它是要喚起民眾，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經濟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總裁：致四川士紳電》)就它的運用方式說，「它是管教善衛，一氣貫通，並在各級組織，建立民意機關，訓練行使四權，詳訂應辦事業項目，務期增進民力，充裕民生，力求民主政治之完成。」(《總裁：致四川士紳電》)就前者說，從合作教育方面入手，可以啓發民眾的覺醒，從合作業務方面的開展，自可增厚人民的富力；就後者說，「管」「教」「養」「衛」四大政策，任何一項，皆可以合作真諦去「教」育民眾，一致來接受合作化的實踐生活，這是澈底提高人民文化水準的有效辦法。第三，「養」在改善人民的生活，更猶非謀各種合作業務之發展，務使金融流暢，生產發達，消費分配合理，殊難為功。第四，合作社組織的產生，以消極方面而言，就是基於一般經濟弱者的日常生活自「衛」要求而出發，積極方面而言，若要實行武裝自「衛」與保鄉抗敵，更有賴於發揚合作組織「休戚相關」的互助功用。因此為適應客觀環境的需要，鄉(鎮)合作社經營結果，年終結算的盈餘處理問題，似應一反羅底戴爾按交易額返還分配的原則，固然這一原則的楊棄，將足影

響合作社法的修改，但歷史是進步的，需要可以改變事實，為着鄉(鎮)建設的經濟來源，不以捐稅來加重人民的負擔，從合作社業務所得的盈餘，提撥為公有財政費用的支出，這一方面是穩定鄉(鎮)財政的對策，同時這種由「養」「推及「管」「教」「衛」的發展，由「養」單圓「管」「教」「衛」的建設，為新縣制實施後之鄉(鎮)政治，所必須採取的進步方法與手段。今後從大量發展合作社事業的前提下，以奠定鄉(鎮)經濟自治的基礎，同時以經濟建設的力量，以為政治建設的樹立鞏固的保證，勢將成爲新縣制實施下之合作社事業的中心課題。

本書是著者在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原名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縣政人員訓練班的講稿，內容共分六章。第一章裏說明了合作的意義，並把合作制度與資本制度及共產制度作了一個比較研究。在第二章裏說明了合作思想的誕生，合作制度的創立，世界合作運動的演進與中國合作的發展，以科學的眼光分析了合作運動的史的發展。在第三章裏是把現行的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分為合作社法的創制及其要義，合作社的組織，合作社的行政管理及監督諸點，依照條款作了簡明的解釋。在第四章裏是從抗戰建國的觀點上指出了現階段中國經濟建設應有的途徑與合作的重要性。在第五章裏是客觀的把過去中國合作運動作了一個廣泛的檢討，並說明目前中國合作應有的路向。最後——在第六章裏，是把江西省歷年來推行合作的概況，及新縣制實行後對於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教育的工作方針，介紹出來。全書長八萬言，現經該團列為基本認識叢書出版，每冊賣價法幣八角。各地各大書局均有代售。直接函購者，請開明通訊處並匯款(郵票代洋)足夠。逕函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出版股書刊發行處可也。

徐俠成著

新縣制實施中合作事業的新動向

許昌齡

最近行政院公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自治工作密切配合」。這是我國合作運動史上的一大變革。過去政府對於合作運動雖在積極提倡，加紧推行，然而還是因襲着羅斯戴爾精神，保持着由人民自願自動的自由發展狀態，新縣制實行以後，政府對於合作運動的態度，由「放任」而變為「強制」了。如：合作社區須與行政區域合一，鄉（鎮）應有鄉（鎮）合作社，保應有保合作社，縣應有縣合作社聯合社，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鄉（鎮）應有鄉（鎮）合作社，事由刪除合作社並規定「社員大會之決議」這種硬性規定，都是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採取強制政策的例證。

我們應當認識的，就是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所採取的強制政策，與德意法西斯政府起初掌握政權時所採取的干涉政策有別，他們是束縛合作社的發展，我們是強調合作運動任務，過去合作社的創立與消滅，一以人民的需要及其自由意志為轉移，今後則要受到政府的管制了。這種管制的目的，是要使它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互相配合，並且要它在政府整個計劃之下，相當起國民經濟建設的任務，執行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

合作運動既負有執行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的使命，則我們對於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的主要精神，不得不有深切的體認，我們從總理遺教裏可以知道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的主旨，是在謀社會上大多人利益相調和，做到均無貧富，和無寡，安無儻的理想境域。一方面抑制私人資本的過分的發展，一方面扶持經濟上的弱者並創造社會公共財富，以謀增進全民的經濟幸福，不像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一樣，祇為某一階級的利益打算。所以總裁指示我們：「推行經濟建設，在三民主義原則下，當然應遵守民生主義的辦法，着眼於防止壟斷和增進大多數人民的生活，但現當戰時，更應注意生產的增加和消費的節約」。

現在是「戰時」，並且是戰爭進入最嚴重階段的時期，我們推行合作

事業，自應本着總裁指示：注重於生產的增加和消費的節約，同時又須謀大多數人民幸福的增進並防止壟斷，促成三民主義經濟政策之實現。因此，我們今後的合作事業必須朝下列方向邁進：

一、增加生產 生產的要素有三；即土地、勞力、資本。在科學進步的我國來談增加生產，主要的就是要使上述各項生產要素得到充分的利用，無隙地、無閒人、無游資。此外改進生產技術與生產組織，以增加生產效率，也是必要之圖。我們要運用合作組織來達到增加生產的目的；必須發展各種特種生產合作組織，並試辦合作工廠，與合作農場，吸收義民及抗敵征屬，使人人都能得到工作做，並利用剩餘勞力、荒地、擴土，以提倡副業；同時發動各級合作社廣行節約儲蓄運動，以謀生產資本之累積。

二、節約消費 節約消費最重要的，是要消費者組織，消費者有了組織，則我們節約消費的措施，有如網之有綱，進行起來，必能得到意外的順利。組合消費者的最合理的組織，莫過於消費合作社，我們應該普遍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並完成其系統，然後遵循政府的意旨按資源的供給情形為合理的配給，該代替的代替，該節省的節省，政府既不致感覺難治之煩，人民亦不會感覺統制之苦。

三、流暢貨運 無論談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都是離不開貨運的流暢的，否則必致生產品找不到市場，消費品得不到供給。戰時交通阻塞，貨物的運輸受到限制，更兼奸商從中操縱，囤積居奇，流暢貨運，尤其重要。要辦到貨運流暢，除供需雙方——生產者與消費者——都要有組織外，（生產者要組織生產或運銷合作社，消費者要組織消費合作社）並須有一個聯繫機構為之溝通。理想中的聯繫機構應為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未完成以前，自應由合作主導機關設立代營機構以為過渡。同時，倉儲設施，在流暢貨運上也是有很大的功用的，應以合作社為經營主體，完成全國合作倉庫網，使得貨物都能集中到合作社的倉庫裏來，不

致於分散到私人手裏，這於防止壟斷及調劑供需是大有關係的。

四、調整金融 金融對於生產、消費、運銷，都有很大的補助效用，金融不協調，凡百事業都要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對於合作金融須予以合理的調整，使能做到供給充分，借貸便利。供給充分，是關於資金的來源問題，現在合作社貸款完全仰賴金融機關，以致常有供應不靈，今後應設法鼓勵社員儲蓄，化零為整，以減低合作金融的依賴性。借款便利，是關於手續問題，應做到隨時還，要辦到這一點，有賴於單位合作及省縣兩級合作金庫業務的充實與改進。

五、災害保險 災害是國民經濟上的一個重大威脅，我們要發展國民經濟，保障生產者的收入和消費者幸福，對於這一種威脅的解除，是不可忽視的。解除災害威脅的有效辦法是保險組織，應用損失分擔的原則以減輕受損害人的痛苦，我們要用合作方式辦理相互保險，以保障國民經濟的穩定。

基於上述，可知新縣制實施中的合作事業是需要各種合作業務的均衡發展的。過去那種側重信用業務的合作社，是不足以相當發展國民經濟的使命，不合乎這個時代的要求。

以上是就事業重心方面說明今後需要各種合作業務均衡發展。組織方面應該如何配合着新縣制的施行，也是值得研究的。依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的規定，保證有保合作社，鄉（鎮）應有鄉（鎮）合作社，縣應有縣聯合社，而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各級合作社採兼營制，分部經營各種業務，這是我們所應當達照辦理的。不過我們要貫徹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達到「增進大多人民的生活」的目的，我們在組織合作社的時候，還應注意到下列四點：

一、普遍化 合作組織要普遍的推廣，不能側重於一地或一隅，或某社會階層，使人人都能加入合作社的機會，「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二、平民化 大量吸收貧民入社，合作社的大權，應當由經濟上的弱者來掌握，防止豪紳的操縱，免使合作社成為資本家的俘虜，助長資本主義的氣氛。

三、系統化 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適應抗戰要求，必需實行計劃經

濟。實行計劃經濟，必需建立起嚴整的系統，加強社與社間的聯繫，才能運用自如。

四、健全化 實行新縣制以後的合作社是要採兼營制的，每一個合作社都要兼營到一種以上的業務，業務既繁，非有嚴密的組織和科學的管理，是難保其發生流弊的，所以我們必須特別注意於合作社的健全性。

我們要在新縣制實行以後，很迅速地普遍建立起合乎我們標準的合作組織系統，並謀各種合作事業的均衡發展，必須要加強我們的推動力量。合作的推動力量可分為政治力量與社會力量兩種，必須這兩種力量匯合一致，朝着一個方向去運用，才能發生偉大的效用。因此，我認為今後我們要推動合作事業使其達成預期的目的，應以政治力量為中心去結合社會力量，形成兩種力量的匯流，我的辦法是：

一、調整行政機構 我們既主張以政治力量為中心，則對於政治力量所寄托的行政機構，自有先加以調整之必要，就縣合作行政機構來說，有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但因經費人事不受縣長的支配，以致在縣府裏的關係不甚協調，牽掣殊多，亟應加以改善，使其運用靈活，新縣制施行以後，鄉（鎮）均設經濟組或經濟幹事，這種經濟幹事，我們當施以合作訓練，使其成為推動合作事業的基本幹部。至縣以上我們要施行嚴格的督察制度，以加強省與縣間的聯繫。

二、組織合作協會 合作事業協會是集中社會力量的契機，它是調協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政府促進合作事業的機構。目前全國合作事業協會已經成立，各省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即普遍促成其組織，並使其與政治力量互相配合，使其在政府指導之下從事活動，俾政府的合作政策得以透過合作協會而加速其實現。

合作事業是抗戰建國大業中重要的環節，因為如果合作組織能夠普遍推廣，則動員全國人力財力物力，以增加生產，流暢貨運，活潑金融，調節消費，充實抗建資源，安定人民生活等工作，當可順利推行，這是吾人所堅持的信念。吾人肩荷推動合作事業的重大使命，自應抓住時代，把握現實，運用政治力量，配合社會力量，遵循三民主義的指導原則和統裁的指示，普遍發展合作事業，配合着新縣制各部門的工作前進。

新縣制下推進合作事業之管見

陳穎光

聯合報社

縣爲自治單位，亦地方行政區域。縣之治亂與國家之治亂有密切之關係，縣境治安良好，建設猛進，則國家組織嚴密，份子健全，民生康樂，反之，則一盤散沙，無法治理，舉國上下亦貧弱不振。國父曾以架屋爲喻，謂地方自治爲建設之礎石，基礎而國始穩固。又謂「人架屋，注重下層，先築地盤。我國今後政治，「故必築地盤於人民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先從人民造起。」其重視縣制與其任務，誠爲不易之至理。

自七七全國抗戰以來，由於政治動員需要配合軍事之發展，以到達抗建之目標並完成抗建之偉業。縣制之改革因而更爲社會人士所特別重視。我委員長蔣公，乃秉承遺教之理則，根據歷年之經驗，並綜合全國專家之意見，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嗣即由中央正式通過，國府明令公布並定於今年開始實行，從此，最進步最優良之縣制，乃由理論進於實踐，於持久戰之中華民國開其新紀元焉。

新縣制治自治與行政於一爐，更納保甲於自治之內，其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眾，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其實施辦法，則採取管教養衛兼施並進，管以去私，教以去愚，養以去貧，衛以去弱。四者並重相互聯繫，務使地方自治團體，不只優良之政治組織，亦並爲合理之經濟組織。

新縣制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眾，發動民力，對於組訓工作自極重視，對於推動民力，增進收益，亦至注重。合作組織以自助互助，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其成效較爲明顯而迅速，一般民眾對之既發生切身利害關係，自然而然趨於團結。其後又有著重實際生活之長期訓練，大有心理建設之教育作用，由個體到社會，由家庭到國族，新意識新行為著著進展。是從組訓工作方面觀之，合作可謂爲最切實而有效之良圖。合

作組織又可爲國民經濟建設之前提。以其平等互助之法則與共同經營之方法，足以喚起人民廣大之自覺自動，調整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作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且使其爲有效之發揮。其推動民力，增加收益，對於地方自治事業之促進，自無可置疑之餘地。

新縣制之實施辦法，採用管教養衛兼施並進。分析言之，處此長期抗戰中，「管」實爲新縣制之開始，「教」實爲新縣制之方法，「養」實爲新縣制之基礎，「衛」實爲新縣制之重心。「管」原以理民治民，使政治走上軌道，實爲新縣制之初步工作，而合作則以其組訓功效，足以促使人之有效方法，而合作組織，亦極注重教育與訓練，是以相輔相成。「衛」指辦理警衛及推進衛生等自衛事業，抗戰期中自爲一切之重心。而合作制度則本質原爲協同自衛之制度，平時對於衛生醫療及保險，戰時對於戰地服務，抗戰工作及供應軍需等，在歐美日本及我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顯著之成效。至於「養」乃新縣制之基礎。實以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民生問題如不能解決則一切設施與努力，勢必徒勞無功，而合作事業則爲具有增進生產，調節供需，減除剝削，增加收益等功效之新事業，對於人民生計與國民生產，均有莫大之利益。委員長在峨嵋軍訓團曾有以下之訓示：「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的三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良有以也。

綜上所述，新縣制與合作事業，確有密切之關係。而新縣制下合作事業之應普遍創設與健全發展亦無可懷疑者，新縣制之根源爲地方自治實施法，國父於此曾具體規定：在地方自治開始時，應提倡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最近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總裁主張，於鄉鎮保各級，採用管教養衛之聯繫方法。在保證設合作社或分社，在鄉鎮設中心合作社，並應附設倉庫一所。鄉鎮以上可聯合各社成立合作社聯合社，內分若干部門，辦理各種合作事業。是合作事業在我國新縣制之重要性，已明若觀火，而毋庸贅言。

二

新縣制下合作事業極其重要，依當前之時勢，不特要求普遍創設，更應促使健全發展。其推進之道，乃為現今所應講求並須使其切實可行，顧合作原為人民自主自覺之組織與事業，設立宜出於自動，經營宜賴諸自力，在國民知識程度較高之國家，則因社會結構不同，人民程度懸殊，加以國家政策又急付施行，新興事業均由政府策動。合作社之創設，合作業務之經營，亦由政府倡導之，獎掖之，管理之。我中國為三民主義之國家，既以合作事業為改善民生組訓民眾之不二法門，又注重合作運動之自治自覺互助團結，以造成健全之現代社會。因而採取上下並進朝野協力之第三路線。

各地於政府之合作指導外，又多組織合作社，合作協會或合作事業促進會等社會團體，以協助合作之推進。今年春，各界熱心人士又鑒於合作力量亟須團結，合作機構尤應配合，乃有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之組織，現已發起設立，議定章程，徵求會員，並正草擬工作計劃。該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各地設立分支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組織則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且設理事會綜理會務，設監事會監察會務。其工作則為宣傳、設計、調查、及有關於合作技術、合作金融與合作法制事宜。

從此，全國合作同志，合作團體及有關合作之各專家及團體，得以密切連鎖，互通聲氣，齊整步伐，協力邁進，其有裨於我國合作事業與合作運動之發展，必非淺鮮。

其在新縣制推行中，此種促進合作之社會團體，又有重大之任務與迫切之需要。新縣制重在基層機構之普遍建立，更着重於辦法方案之迅速推行與切實施行。總裁會訓示吾人：「丁茲大難當前，正我民族存亡續絕之交，希望吾黨同志及全國同胞，本此方案，抱定決心，普遍推行，其有困難問題，亦必須於實行中求其解決，不容再有徘徊瞻顧，畏難苟安。」

然我國為窮國家，地方人才亦較缺乏，新縣制之各級組織對於迫切而重要之合作指導與合作行政，仍不能專設人員負責辦理，依頒行之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在縣府只有建設科，（各地有已設合作指導室，合作辦事處或合作指導員辦公處者），在區署只有建設指導員，在鄉鎮公所只有經濟股，在保辦公處只有經濟幹事。彼等固以推進合作為其中心工作，然非其唯一工作，即縣府已設有合作指導或合作行政機構者，人數亦極有限，每縣不外一二人至五六人，依之督設全縣合作組織，推進全縣合作事業，實非事

實所能。縱使可能，亦必經過長久之時間，結果功效減少，且緩不濟急，故為今之計，鼓勵社會團體以擔任各單位合作社之初步指導工作不可。

然此種促進合作之社會團體，如欲其真能發揮其效用，完成其任務，吾人以為至少下列四要件必須具備：第一、組織應着重下層，第二、工作應切合需要，第三、會員應兼有權責，第四、經費應政府補助。已往推進合作之社會團體，多偏重於省縣二級，結果名流雖已參加，實際毫無動作，又或名流分成派別，工作僅為競選，明爭暗鬥，敷衍場面，流弊所及，名實俱無。故為解除弊端，似應先著重於縣以下區鄉鎮之機構，會員則以熱心提倡合作之公正人，及從事合作事業，鄉村教育，鄉建運動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工作者為中堅分子。誠以此等分子，較為質樸忠實，並有事業心，組織可不流為點綴品。此其一。已往各省縣合作促進會等工作，多注重於宣傳，調查與聯絡工作等等，實際上則多流於空泛空洞，於事業之推進無所補助。且以其工作範圍較大，一時無從完成，即使曾經努力，效率亦極微少，故吾人以為縣以下之促進團體，其工作應較為具體，且須適合需要。例如協助稽核各社放款之分配及其用途，指導各社記帳結帳製造表冊及開支考核，協助各社社職員訓練社業務觀察及充實活動資金等。此其二。已往各省縣合作促進會等，會員僅有義務而無權利，僅有責任而無報酬，且須交納會費及捐款等。馴致民眾視人為畏途。一般小學教員及鄉村技術人員更感有心無力，裹足不前。而納費人會費非視之為捐款，即別有存心。故吾人以為會員之權利與責任，應不可或缺，會費固須交納，但有一定限度，任務固須努力，但有相當酬報。而一般權利，如名位之頒發，優待之給予及非物質之賞賜等亦應多運用，藉以獎勵與鼓舞。此其三。最後關於合作事業協會之經費，則政府既以推進合作事業為國家政策，即應視為輔助機構，課之以相當任務，而給予必要之補助或津貼。各國之合作聯合會（Cooperative Union of Cooperatives）或農業合作同盟（Con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Union of Cooperatives）均不少政府之捐款與援助。而日本之產業合作中央會，其設立即以圖謀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普及，發達及聯絡為目的者，每年經費，約五六十萬元，其中占收入之最多數者，亦為政府補助金。可知國家之補助政策，不特為一般趨勢，與合理之設施，而就其效率言，亦較擴大合作行政機構，更為經濟而有效。願我當局注意及之！

新縣制下改進合作組織之管見

萬鍾慶

合作事業與戰時經濟及戰後建設之關係，時賢多有論及，勿庸在此重加闡述，茲專就實行新縣制後合作組織本身上所應有之改革，提出數點，與我合作同志商榷之。

本來合作事業是一種民衆自力更生的組織，需要由民衆自身發動。結合同志，藉互助的力量，圖謀解決共同的經濟問題。但是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並不如此，因為一般民衆文化水準太低，對合作運動既無認識，對於合作社的經營又無能力自理，要等待其自力發動合作組織，那真是：「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所以各地的合作事業，最初祇是由合作的促進機關，（包括慈善團體，文化機關，鄉村建設團體）來推動。後來政府加以重視，乃又加入政治的力量，以爲推行之助，始而實驗縣實驗區，繼則實施於普通各縣，國內合作事業，一時蓬蓬勃勃，呈着驚人的發展，尤以抗戰發生後最近數年爲甚，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的統計，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僅有五千三百三十五社，以後逐年增加，截至二十五年底，已共有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一社。抗戰發生後，據經濟部統計，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浙、贛、皖、蘇、鄂、湘、粵、桂、閩、川、康、黔、陝、甘、豫、冀、綏、察、等省，及京滬、青三市，與威海衛一行政區，共有合作社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二社。又據中國合作圖書社發表的統計，截至二十八年底止，除蘇、陝、冀、綏、察、等省，及京滬青三市不計外，在川、贛、甘、皖、豫、浙、黔、鄂、閩、桂、湘、粵、滇、等十三省，亦已有合作社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社。其進步之速，良足稱道。但終因合作社本身之脆弱無力，祇見量的增加，而不見質的改進，所以縱然有增多的合作，而其對於經濟建設之功效，仍然微乎其微。

檢討過去合作事業之鮮有成效，其因素當然甚多，但是合作組織本身，一般的至少犯着以下的幾個毛病：

一、徵求社員不能普遍——一般農民不瞭解合作之利益，甚難徵求其人社，其肯加入者不屬於小資產階級，即爲當地士紳，此輩人士爲免利權外溢，便於操縱計，自然不肯代爲廣泛的勸導農民人社，其結果，致合作

社成爲少數人包辦之集團，而將廣大的農民羣衆，擋諸合作社大門外；或進一步而以農民做了剝削的對象，如以信用社的放款，廉價收買米穀，於漲價後再出售與農民之例是。合作指導員爲個人工作考成起見，爲求社量的增多，亦樂得假手土紳，組織新社，簡易迅速。至於是否合乎組社之條件，固非所計矣。待至大量的新社產生以後，想要加以指導改進，然因合作原則與彼輩利益衝突，終難發生功效，所以成立新社不難，而在舊社中增加社員，擴充社股，則甚爲罕見之事。

二、與地方行政機構脫節——合作爲地方自治工作要項之一，總理指示我們，地方自治組織，應爲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合作與地方政治其他各部門，實不能脫離關係。而各地合作組織乃超然於一切行政之外，在人才、經費，及事業活動各方面，均毫無聯繫，以致合作組織領導人，社所設備亦成問題。至於事業之活動，因不能與地方行政及自治各方面扣合，不能起一種經濟建設性作用，至多亦不過爲少數社員份子增加若干收益。此種現象，在個人主義盛行的國家，尚且不可，何況在我三民主義的中國。

三、信用社的畸形發展——合作組織中，以信用社爲最普遍。其原因：1.農村金融枯澀，借貸業務最能合乎農村社會之要求。2.信用社業務簡單，除按期貸款收款，無經常業務活動，技術方面，較任何種合作爲易。所以一般合作指導員，爲推動工作易見成績，多傾向於此種合作社，至於款項貸出之後，如何用途，則漠然不問。但求到期收回貸款於願已足。以致信用社有「合借社」之稱，洵非過當的話。本來信用社的主旨在幫助農民生產，如果貸出之款，不能在農村生產上有所貢獻，而只是便利了少數人的消費信用，這種合作社，實無多大用處，不過在合作統計數字上裝裝門面罷了。

四、單位零散無力量——各地合作社尤其信用社，多以小村落爲單位，單位社之上的聯合社，則多屬有名無實，常見有多數信聯社，祇有一塊招牌，關於業務方面，不過替貸款的金融機關，多做一層保證，借貸的時

我對新縣制下合作組織與行政之意見

劉達理

合作事業，在發展的歷史過程中，一向是被認為萬應萬能，無往而不利的工具。在資本主義國家如是，在社會主義國家如是，在法西主義國家如是，乃至在各殖民地亦莫不如是。他本身便是富於適應性的一種經濟組織。合作原則雖歷久不變而運用之方式，則各具奧妙。驗觀並世各國之合作事業莫不外是枝節彌縫，補偏救弊的零星組織而已。至確定為國家經濟政策的中心，且進一步為指導國家經濟政策的原則，徵諸史實，尙屬罕見。有之則自我國目前之實行新縣制始。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對於合作事業的規定，為每保必有合作社，每戶必參加為社員，寥寥數語，將過去歷久所爭論的政治中立，自由加入諸問題，根本予以推翻，從此合作事業在國民經濟建設的效用上，已有了重新的評價，而在實行地方自治中，所有政治與經濟的合流，更使合作事業占首要地位。其着重之點，則在貫澈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以改善人民的生活培養人民的富力，使國民經濟在正規的狀況下，健全發展。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各盡所能，各得所值，遵循不廢除財產私有原則逐漸使財富分配社會化。

中國合作事業，在實行新縣制的口號下，已有劃時代的意義，我們從事合作事業的工作者，對此時代的賜予事業的擴大，精神倍然振奮，謹為此一新事實貢獻如下的意見：

(一) 關於合作組織者

(1) 新縣制實行，縣以下各級組織，為適應事業的需要，增加至若干倍，所費人方財力，均非短期內可籌劃盡善，所以各省均有分期完成之議，按照地方之人力物力，何縣優裕，何縣不足，在省政府統轄下，分期逐步辦理。本省以鄰近戰區，政治改革，為適應當前戰局，必須使下層機構充備健全，運用靈活，我們從事合作事業的工作者，對於各縣合作事業之推行，認為雖應力求迅速，普遍組織，為顧全事業的進展，逐漸走上合理之途徑，各縣合作社之普遍設立，仍應視各縣各區之地方環境，經濟情況，及人力財力，分別輕重緩急逐步推行，限期完竣如不顧及客觀條件，而惟組織形式是務，勢必產生有名無實，徒具形式之空洞組織而陷空而不實之弊。

(2) 新縣制實行後，各縣各保均應設立單位社以此為原則則可，但原有之組織，適合地方經濟及自然環境者，則其組織雖包括一鄉或一保以上，亦應保持原有組織，使不致因新縣制之實行，而致分化割裂，貽人以創足道履之譏。合作社在此合理而堅強的基礎上，才能永恆地持久地在抗戰建國過程中為改善民生而努力。

候多一番承轉而已，很少有把各單位社的力量結合起來，做一番事業活動的。產銷合作社尚不缺乏縣或區為單位的大合作社，但對於縣際的或縣外的營業，仍然要靠政府的供銷代辦機關出來辦理，其由聯合社自身的力量直接經營的，尙未見到。如果有之，其背後一定有另外的力量在隱名的做支持，而不是合作社本身的力量。因為現階段的各地聯合社，僅僅是形式的，尚未能發生具體的聯合作用，因而不能成為經濟建設的有力機構。

五、缺乏自籌的資金——今日各地合作組織之大量增加，完全受了都市資金流入農村之賜。據中國農民銀行統計，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底止，全國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個合作社中，股金總額為四，七〇〇，五二六，三一元，已繳股金為一，九七〇，七一〇，七三元。尚不足股金二分之一，而農行放出貸款，則為二八，七七七，二〇四，八九元。已超過已繳股金總額十四倍。可見目前我國合作金融，對於銀行貸款的依賴性，萬一銀行金融政策轉變，停止農村貸款，則合作事業，必將隨之解體，更為意中之事。

以上所述種種缺陷，不僅屬於合作社本身社務的與業務的，而是屬於合作制度的，在今日而言改革，必須從合作制度根本上着手，始能有效。關於此點，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已明白有所訂定，合作組織已被視為縣各級組織之一部。所以新縣制實行之後，其影響於合作制度的改革者，約有下列幾點：

一、綱要中規定合作社以一保一社為原則，在人口稠密地方，自然單位不得分離時，並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之。而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係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擬訂者)則每保設合作社或分社，每鄉鎮設立中心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為社員。每鄉設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三或二以上之鄉鎮中心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是可見新縣制實行後，合作社組織最低應以保

(3) 合作社既為執行國家經濟政策之最後堡壘，則堅固其基礎，嚴整其體系在橫的方面，全民各種經濟活動，自生產分配交換以至於消費必須分門別類地組織起來，納諸正軌完成法定的各種單位合作社。合作社之各級聯合組織，應由政府提攜扶掖協助於最短期內完成，使其層次穩定，而收層級輔導之效。

(4) 重視下級幹部訓練，應由縣政府指派專人，籌撥專款，經常辦合作短期訓練，原有各級合作社職員因應輪流訓練，即地方之優秀青年，與有志於合作事業者，亦應廣為選拔訓練儲備，以適應事業發展之需要。

(5) 新縣制實行後，合作事業，已為人民經濟活動之體，有執行政府之計劃經濟，積極消滅個人資本主義之無政府狀態。因為國家在戰時要調整市場，規劃生產，穩定物價，平衡供需均恃有強有力的機構，深入而普遍的組織，如何使計劃經濟的推行，不妨礙合作事業的正常發展，如何使合作事業滲透計劃經濟的基本組織，加強管制配給的力量助長計劃經濟的成功。然後合作社在國家的計劃經濟政策下，物資之供需，才有合理之調節。

(6) 地方公款公產，應規定當地合作社有存儲及經營之優先權，既可充實合作社運用之資金，且可免除私人經營之流弊。其收益則全部或一部撥為地方財政收入，建立地方財政基礎。

(二) 關於合作行政者

(1) 新縣制之實行，縣長之權力增強，事業之推動，縣長之關係，益見重要，合作在縣政中，為比較新興者，縣長之瞭解者固多，而不能完全認識者，亦恐不少，為加強縣長對合作事業之認識，並增加其興趣，在縣長集會及召見時，省政府及省合委會對縣長應特別提示合作事業之重要及其內涵意義。轉變其對合作事業之印象，使其對合作事業有深刻的認識。

(2) 合作工作人員，為合作事業之直接扶掖者，欲使事業之健全發展，必須特別予以保障，使之安心工作，激頭激尾，為事業致力，既須予以短期訓練，復於每年定期舉行討論講習，使其對事業之熱忱與信心，日益增加。其委派與調度，仍應由省合作委員會簽請省政府辦理，不隨縣長之進退為進退，保持其超然地位，不致因人事之變更，而影響事業之進展。

(3) 縣合作事業指導處歸併縣政府後雖屬縣政府之一部，為保持省縣間及縣與合作社間之密切聯絡，俾能隨時指揮，便捷通訊，仍應維持半獨立狀態，即縣合作事業指導處，向省合作委員會及本縣各合作社有關事項，須請示或指示時，仍可直接行文，使事業不致因公文之輾轉，而稽延積壓，妨害工作之進行。

以上所陳，均舉舉大者，僅為一時管見所及因被邀徵詢意見，爰不揣淺陋摘要筆之，以就正於各合作先進。

爲單位，而每縣必須有聯合社的組織。從此，單位社數，可以減少，而力量則反加增強，前面所說單位零散的缺點，可以得到改正。

二、新縣制下，鄉有經濟股主任及幹事，保有經濟幹事，這些幹事多係本鄉人，事實上，不但為鄉公所或保辦公處之職員，同時亦即為各該鄉保合作之領導人。等到鄉長實行民選時，對合作事業熱心的人士，還可以有當選的希望。這樣大多數下層幹部負責推動合作事業。前面所說與行政機構脫節的缺點，便可以自然的不存在。

三、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以之為推動合作的集會，最易普遍於全民，達到戶戶皆社員之標準，更無任何人得以包辦操縱。又如壯丁隊編組後，合作事業可以之為基幹而期完成，亦不失為推行合作之捷徑。前述徵求社員不普遍的缺點，亦可消滅，而全民性的合作組織，可即實現。

四、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各級合作社應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應平均發展。還是可行，但可却俱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此為培養合作社自籌資金之最有力的途徑。關於實行造產及進行合作，所需要之經費，每年在縣地方支出概算中，須分別開列補助經費，隨時督促指導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積極辦理，(見縣制縣政改革實施綱領草案)，因此合作事業依賴銀行貸款的程度，可以逐漸減少，而進於資金自給之境。

以上均就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對於合作組織所可發生之改進效果而言。應如何把握時機，加強合作組織，使積久頑生之合作事業，以嶄新的姿態出現，而完成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尚望全國合作同志，一致共勉！

合作新村與新縣制

陳希誠

一、縣政府與農村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縣政修明，與國家富盛，社會建設有密切關係。自秦設郡縣以迄有清，數千年吾國之縣政均抱「政簡民良」「嗚琴致治」之消極方針，其稍能廉潔自持者，舉世無不羨爲循吏，實無建設事業之可言。由是養成人民保守心理牢不可破，因而生產技術，社會文化亦呈衰落之象。今者中央政府勵精圖治行新縣制，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地方自治，與民更始致國家民族於無窮之麻，凡我芸芸蒼蒼之民，莫不喟嘆向風懷治，共同宣力以觀厥成。

良以實施新縣制之唯一目的，在於安定社會秩序，加紧地方建設，解决民生問題，復興中華民族促進世界大同。惟欲成此任務，以經濟建設爲首要。總理地方自治實行法有謂：「地方自治，不但是政治的組織，而且是經濟的組織」，「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併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治之任務，已漸由政治兼及經濟」。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亦云：「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窘迫，舍以全黨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脆弱困苦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舍扶植地方自治外，無入手之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事業。可見經濟建設在縣政府設施中其重要至爲明顯。然吾國農村社會佔全領土絕大部份，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在「復興農村」，重大政治要求之下，非積極推行縣政之經濟建設，實不足以言復興農村。

合作運動，係屬於地方建設事業之一，同時亦爲合法之民衆經濟集團，其理論之深合大眾心理，組織體系之完整，及其目標之遠大，實爲奠定民主經濟制度之基準。吾國農村破壞原因，不一而足，農民智識缺乏，乃其主因。蓋其經濟生活程度，尚未達到足以追求精神生活之境地。因之復興農村「教」「養」自應同時兼施，不能有所先後，農村經濟破產，金融

枯竭，此種貧血症狀在新縣制開始實施之時正宜如何使其繁榮，使其迴轉，則合作事業實爲對症良藥。今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政府規定此種事業列爲主要經濟政策，故於新縣制組織系統中，每級均列有合作單位社或聯合社，配合實施，實寓建設農村，繁榮農村之深意。本文係從合作事業之一方面說明合作新村在實行新縣制時試辦之重要，意在引起各地辦理地方自治與讀者之研究興趣，謬陋之處知所不免，幸加指正。

二、我國農村之積弊

我國古代農村社會，完全建立於自給自足經濟制度之上，所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男耕而食」「女織而衣」「阡陌相望」「老死不相往來」之封建積習，殆數千年人民之思想，窒礙社會之演進。吾國農村社會在此不進則退之情狀下各種弱點於以形成。據一般農村社會學者研究歸納約有左列數端：

1 貧而且窮：農民保守性太重，諸事只求得過且過，缺乏前進之信心與毅力，崇拜古人古法，革新觀念，不易萌芽，且生活水準甚低，生產技術落後，一旦遭受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侵略，無法防禦，自給自足之經濟藩籬頓趨崩潰，民生極形塗炭。總理所謂吾同胞皆係大貧小貧，至爲切當。貧窮之流毒卒致寡廉鮮恥，盜匪滋熾社會秩序於焉紊亂，民窮程度因亦益深。

2 弱而多病：民以貧故營養不足，體弱多病，不永其年，至足痛心。歐美之人笑吾民族爲東亞病夫，此種譏評誰甘忍受？丹麥國民平均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英法國民平均年齡俱在五十歲以上，吾國人民平均年齡雖無正確統計，但據一般估計，約在三十歲左右，相形見绌，實可動心駭目。國民體格愈弱，奮鬥力愈差，生產事業益形衰退，人民生計益趨窘蹙，貧弱轉相承，貽害胡底。

3 私心太重：農村風氣壅塞，見識不廣，事事以私利爲出發點，養成

自私陋習，甚至害公濟私而不恤，公德淪胥以盡，社會建設事業，橫生梗阻，非乘時加以糾正不可，蓋迷信小我利益，則結果力量涣散，集體生活習慣，不易養成。生產消費各自爲謀，絕少聯繫，一盤散沙，亟待積極組訓，以圖改革。

4 墨拙少智：農民經濟生活簡陋，缺乏教育機會智識低劣，愚拙姿態隨處表露。鄉間文盲數字，至足驚人，粗識文字能閱書報者寥若晨星不可多見。近年政府積極推行民教，民智日見提高，惟仍有繼續加緊努力之必要。況今科學演進一日千里如電日新月異，吾國倘非急起直追，何能後來居上。欲樹重工業及農業工業化之基礎，自以提高國民智能爲當務之急。

綜上所述，貧、弱、私、愚，四者，互爲因果，復興我國農村，必自革除積弊始，各縣農村社會所佔地域最多，縣政之革新，必根於村政之樹立。合作新村以充分之民主政治精神就本位內實驗各種適合實際環境之新制度，逐步踏上建設路徑，創造新農村，一洗從前積習，負責示範，以供普通農村之倣行，奠定新縣革堅之基礎。所以新縣制開始之日，此種農村新姿勢之探試似亟應予以注意而不可忽視者也。

三、合作新村之旨趣

合作新村之理想，創自英人羅拔湯文(Robert Owen)彼主治理建設之基礎在於環境，必改革環境，人心方有改革之可能性，故現在吾人所有貧窮愚賢不肖等差別皆由環境有以造成之。其新村計劃是：「將一國分爲若干一千英畝，每一千英畝成爲一區域，內居人民約千二百人，建一中央機關。中央機關須包含公共廚房，膳廳、校舍，圖書館與演講堂。共民社會內每個社員，須視同家人，相敬相愛，每個社員從事相等的工作，同受相等的盈餘分配」，此雖說出一個新村雛型，給予後人以研究原則。但吾人今日辦合作新村必須深刻體認當地之實際環境，固有民情風俗，而定其興革之程序，俾理想與實際配合演進可收優良功效。吾國今日辦合作新村，其使命約有下列數端：

- 1 培養農村朝氣，糾正農民守舊思想，革除民間不良陋習，以創造示範之姿勢，製造普遍建立現代化之新農村。

乙、組織

2 推進鄉村教育，提高村民智能，激發民族意識，並使相互間充份發揮合作互助之精神，養成遵守時間，重視公德，及集體生活之優良習慣。

3 應用科學法則，改進生產技術並以合作方式，確立經濟機構，提高村民經濟地位，而謀其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之改善。

4 加緊訓練村民，審慎運用四權，以管理村政爲訓練之起點，進而完成地方自治，確立真正民主政治制度。

四、閩省辦合作新村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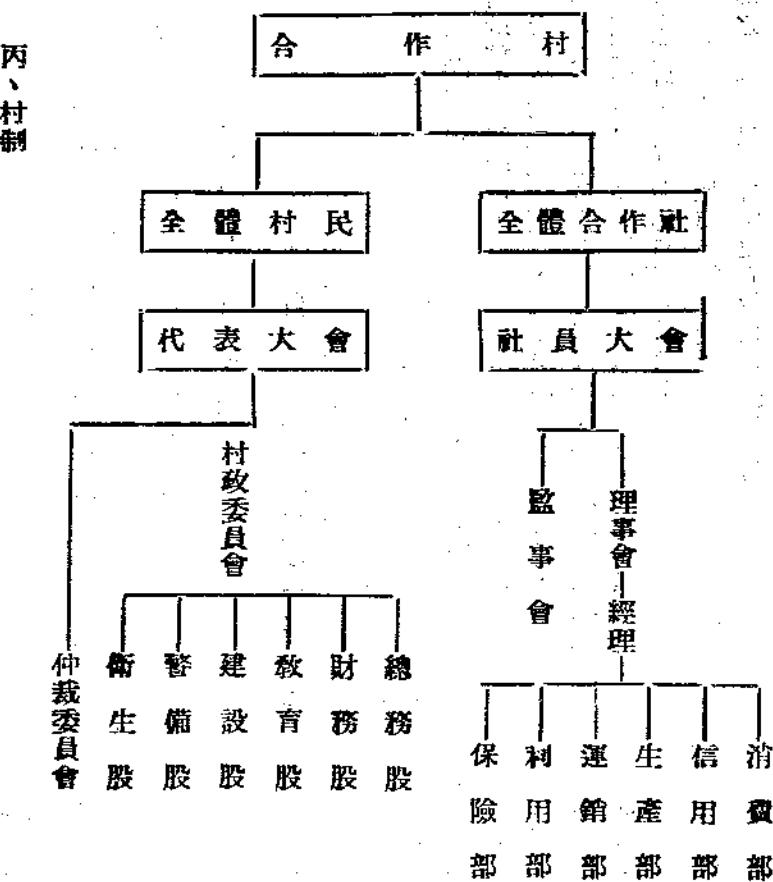
1 初辦緣起

本省西北一帶，荒山廢地，到處皆是，值茲抗戰建國時期，沿海縣份積極疏散，腹地亟待開發，當局爲收容難民增加戰時後方生產起見組設難民舉植團及工場等着手開發富源。省政府以近年省內合作事業進展頗速，基礎已立，應進而謀整個農村社會之改造，當用建設廳撥放長期貸款十萬元，交合作事業管理局擘劃剏設合作新村，從事實驗示範。該局奉令後，即行派員勘定南平建甌間之南雅區八仙鄉爲新村地址，分別在閩侯，古田等縣招募貧苦之合作社社員或普通農村移充爲新村村民。二十七年十一月設立合作新村辦事處，委任紀建勛爲主任，周在琴林蔭等爲指導員，開始辦公。翌年一月間古田籍村民先至，二月中旬所招村民全部到齊，開始墾荒種植工作。

2 計劃內容 閩省籌設合作新村進行計劃印有專冊，分送各地合作學者研討求教。茲爲篇幅關係，不及備載，姑就重要部份，擷述如左：

甲、目的

- (一) 推行合作事業，發揚合作精神。
- (二) 盡發地利，增加生產，加強抗戰力量。
- (三) 翳固治安。
- (四) 復興農村，改善農村生活。
- (五) 救濟失業，調劑人口密度。
- (六) 繁榮閩西北。



丙、村制

(二)耕作方面：新村耕作制度參照合作原理儘量採用共同耕種方式。

(1)田地劃分：分全村田地為十耕作區，每區面積二百畝，

十戶合為一組共同耕作。

(2)勞力標準：先由新村指導員就墾民中，依其能力之強弱，工作之遲快，妥分等級，分組耕作，以免勞力不均影響將來分配標準。

(3)灌溉設計、水利工程，由全村合作社設計，供給各耕作區農田灌溉之用。

(4)耕牛公有：耕牛由全村合作社利用部供給，得酌收貨用費。

(二)衣的方面：遵照陳主席提倡土布短裝之原則，劃一全村男女老幼衣服。

(1)款式：依照新生活服裝式樣，由縫紉所製造劃一衣服

學生及警衛隊得着規定制服外，全村婦女應一致穿着前項服裝，不得參差，惟舊衣准予暫用，但得限制其暫用期間。

(2)顏色：根據衛生原則，規定四季衣服顏色，以合時代標準。

(5)種籽肥料：種籽由農業改進處選擇優良種籽發放，人糞尿由每甲之公廁供給，如需其他肥料則由合作社供應部向外採購。

(6)分配標準：農作物收穫總量，除按照合作社法分配規定外，其餘按勞力標準比例分攤各農戶。

(二)手工業方面：根據男女平等原則，新村婦女，應有社會服務之機會，及獨立生產技能之養成。

(1)社會服務：就新村婦女中選其智能較高者，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甲)合作食堂管理員

(乙)托兒所保姆

(丙)醫院看護生

(丁)消費部推銷員

(戊)倉庫管理員（視情形或由男子任之）

(2)技能養成：依照各婦女之志向及擅長技術，分配在下列各工藝所工作：

(甲)織布廠工人

(乙)洗衣場工人

(丙)縫紉所工人

(丁)其他工藝所工人

(戊)前項各機關工役

(己)年齡較輕體魄較強者亦予以耕作機會

(三)衣的方面：遵照陳主席提倡土布短裝之原則，劃一全村男女老幼衣服。

(1)款式：依照新生活服裝式樣，由縫紉所製造劃一衣服

學生及警衛隊得着規定制服外，全村婦女應一致穿着前項服裝，不得參差，惟舊衣准予暫用，但得限制其暫用期間。

(3) 資料：以村有識布廠所產之國布為衣料，品質務求堅實耐用。

(2) 読書之目的。

(4) 食的方面：根據合作原理，全村設一合作食堂。

(1) 管理：直屬合作社消費部，設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一切食堂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廚房與工役。

(2) 分廳：合作食堂分為四飯廳，各飯廳設一廚房。

(3) 用膳方式：分為二種：

(甲) 單食制：用長桌，每人一份。

(乙) 共食衛生制：用方桌一家同食，各用羹匙及筷子兩付。兩飯廳用單食制，餘兩廳用共食衛生制，依農民自由選擇參加。

(五) 住的方面：住宅之建築，採用同一標準，向南坐北，並注重日光空氣及乾燥各點，以求切合衛生。

(1) 全村建築設計：五十座住宅，參酌地形建立並留廣闊街道以利交通，其屬公共建築物，如學校村公所消費部等，均集中於中心地點。

(2) 防火設備：每五座住宅，加以相當間隔並築壁高牆以防火患。

(3) 防禦設備：村之兩端，各建碉堡一座，以防匪患，於必要時，可徵工環築圍牆，以固防禦工程。

(4) 單位住宅內容：以土牆木質為原則，每座可容兩家，各有臥室二所，公共客廳一所，公共貯藏室一所，屋外另有空場，以備建築廄舍之用。

(5) 公廁：每甲(十家)設公廁一所，務求切合衛生，並避免肥分蒸發，糞坑應一律加蓋，並時常洗滌。

(六) 教的方面：依照三民主義教育，及合作原理，培養國民之品格，樹立盡忠報國之風尚，以期建立愛國愛家新國民之基礎。

(1) 基本教育：即小學教育，凡在學齡兒童，應由村政委員會教育股督促入學，於必要時，得強迫執行，並為減輕農村負擔起見，應請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期能達到免費

(2) 補助教育：分為下列數種：

(甲) 農村夜校：由小學教師及新村指導員任教師，召集農民分期舉行。

(乙) 婦女教育：設短期訓練班，注重於家政婦女職業之訓練及一般常識之灌輸，以期樹立新母性。

(丙) 技術訓練：如農作技術手工技術等得由村政委員會教育股，呈請各門專家，到村開班訓練，農業訓練由農業改進處主持之。

(丁) 主義宣傳與集訓：定期舉行三民主義及合作宣傳與集訓，務期村民一體明瞭。

(戊) 軍事訓練：為激發民族特性，及愛國思想，應施行軍事訓練，學科與術科並行，由村政委員會教育股警備股共同負責辦理。

(己) 圖書室：設立公共圖書室，購置圖書什誌報紙之類，以增農民常識，養成讀書習慣。

(七) 餵的方面：以強種為目的，對於兒童採用集中管理，設托兒所負責養育事宜，並設切合農村需要之醫院，辦理治療及接各生醫務。

(1) 托兒所：直屬醫院管理，主任由產科女醫師兼任，就地訓練保姆十餘人，負責管理。

(2) 托兒所手續：在一齡至三齡之兒童，由家庭安交托兒所登記並檢查身體，其衣服及養育悉依托兒所之規定辦理。

(3) 餵乳及領回：規定每日餵乳次數，由母親往托兒所餵之，每晚由各家自行領回過夜。

(4) 孕期工作及接生：孕婦應由醫院檢查，由合作社予以工作之優待，其辦法另定之，接生完全由醫院負責，至醫院所收之診費，由新村指導員醫院院長村政委員會首席委員暨合作社理事主席等，參酌情形妥定之。

(5) 普通治療：由醫院完全負責，並定期檢查全村農民及婦

擇身體，其收穫標準，依前項辦法辦理之。

(6) 浴室：由消費部設立，受醫院監督以求切合衛生。

(八) 衛的方面：依照保甲制度及自衛本能，妥定下列自衛方策：

(1) 全體武裝：新村村民，以全體武裝為原則。

(2) 軍隊編制：由警備股負責指導，全村民編為一中隊分為若干分隊，分期訓練，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府指派軍事家教村指導。

(3) 武裝設備：軍裝以自製為原則，槍械得呈請政府發給以資應用。

(4) 輪流布哨：夜間輪流在碉堡看守，養成布哨之習慣。

(5) 青年團：學生依法組織童子軍或青年團，協助自衛工作。

(6) 看護班：由醫院主持訓練，全村婦女分期參加，以期灌輸軍事及救護常識。

3 現況略述

甲、墾殖進度 南平八仙鄉有荒地一千二百餘畝，四周多屬建甌農村，俗稱南平飛地，最近劃歸建甌管轄，距南平四十二公里，建甌二十四公里，位於閩江上源之建溪西岸，浦延公路由此經過，交通便利，但人口非常稀少，自勘定擇為新村村址之後，首先考究地權問題，請由南平縣政府依法公告兩次，第一次限期兩月為原業主產權登記，第二次依省頒征收土地辦法之規定再予公告，限於三個月內無提出異議者，即認為無主荒地。經此兩次公告後，迄無人申請登記，省府乃撥為建設新村之用，土地問題乃告解決。廿八年一月開始墾荒，全體村民分為四組，每組十人，實行速度競賽，自一月廿七日起迄三月十八日止為墾荒期，三月十八日以後一面繼續墾地，一面種植作物，至七月止計墾地一百九十五市畝，至十月止已達二百餘畝，截至現在共墾可耕地四百三十畝。廿八年生產總值為二千三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其中花生佔有百分之五二·五，甘藷佔百分之三三·六，豆類佔百分之七·六，其他六六·三〇，廿九年估計生產值為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元，其中花生佔百分之四·三，小麥佔百分之一四·八，甘藷佔

百分之三五，豆類佔百分之一〇·八，其他佔百分之九十。生產設備，如耕牛農具等由新村合作社置辦共同使用。施肥方面，多用自製之堆肥及人糞尿，草木灰等自然肥料。村民家庭副業亦在通盤籌劃提倡，畜養豬、羊、雞、兔，及編織手工業等將來均可採用，新法生產。

乙、村民安置

村民屋宇現正在設計奠基起蓋，招募之村民，計古田籍者二十八人，閩侯籍者十二人，均先租用廖姓舊屋一所，樓上

樓下各有住室四間，另外廚房一座兩間，計又於附近自建草舍七所，再購公路旁瓦屋一座，村民及其家屬等分別安置於此，作為臨時住宅。膳食方面組織合作食堂，由社員家屬輪流擔任炊爨，

蔬菜之類由合作菜園供給，尚覺有餘。其他日常用品，由新村合作社消費部整批置辦。免除中間剝削。過去土著人民，死亡率甚高，經調查結果，以是地山嵐瘴氣，易罹疾病，最普遍之病症為冬瓜腿及瘧疾，且類皆惡性瘧。該村為防範計，積極注意衛生，

環境及飲食，講求清潔，並購備普通藥品，以資應用。一時新村

醫院尚未設備就緒，特商請當地七七兵站醫院對於新村村民疾病予以義務醫療，每當疫病流行季節，注射各種預防針，如傷寒、霍亂、鼠疫、牛痘等，以防萬一。廿八年村民患病者仍多，症狀較複雜者送入南平吐哺哩醫院診治，醫藥費一項，估計耗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廿九年防備較前周密，村民疾病大見減少，堪引為慰。村民之出生死亡，一律破除各種無謂之宴會送禮，生育者貸予二十元之生育費，死亡者貸予五元至十元之埋葬費。統計二十八年出生二人，死亡五人，廿九年上半期出生一人，死亡一人。

丙、建築工程 由合作局派員同紀廷洪工程師擇定新村北端之荒廢山地一片，面積平廣，足敷整個建築之用。山邊有一水道，可供飲料，將來樹木成陰，山花怒放，新村燈火，明滅其間，自成天然妙境。二十八年二月插界，五月起整地伐木，七月七日奠基。全部工程由紀工程師承辦，計築村民住宅二十所，合作食堂，廚房，浴堂、市場、工廠、理髮所等一所，新村小學，合作社事務所，辦公廳、托兒所、醫院合建樓房一座，劃部運用。倉庫一座，

磚屋二座，廁所四座，建築費總額國幣二萬元。原定本年七七紀念日落成，嗣因工匠受物價影響，調整工料，頗費時日，未能如期實現。現改於雙十節舉行落成典禮。

丁、水利工程 新村水利工程，由建設廳專設農田水利監工所，負責設計建造，水渠工程係徵用南平建瓯兩縣民衆勞動服役七千人，計二萬一千工。民工之監督指揮劃歸新村辦事處負責辦理。鋤頭畚箕等類用具總由新村供給。並商借空房兩座，為安置器具及工人憩息之所。自廿八年二月二日開工至五月六日止，工程告竣。他如機井，集水井，出水井等工程悉由監工所招工承包。現各項工程均已蒇事，但所耗水量甚微，據云乃動力機工率不足，究係如何正在研究。建設廳關心茲事，隨時派員到村等覓天然水源，以圖改造，將來水利問題解決，廣袤墾地，盡成良田，禾黍離離，穰穰滿家，不僅充足村民糧食，且可運銷增加生產，厥功匪細！

戊、合作業務 組織新村合作社一所，兼營各種業務，先從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四系同時推進，而對於生產合作策動尤力。生產取益分配，按各組員工作日數（佔百分四十）能力（佔百分四十四）品行（佔百分二十二）之成績比例擬應，年終結算，生產成績優良，如耕地面積最大，單位面積收穫量最多，及耕作技術有特殊貢獻者，均在慶祝收穫大會時提出贊揚分別給獎，用資鼓勵。生產歉劣者，按情形輕重，予以適當處罰，以警微尤。獎品務求豐富，所獎名額不妨稍寬，由全村生產總值中抽取百分之五至十，充作購備獎品費用。

己、訓導工作 村民係由各地招集，各將固有不良風習，隨帶而來，且智識低下，心性互異，而欲造就理想村民，適應時代環境，足資普通農村之取法，非加長期訓導不爲功。新村辦事處為管理村民，發揮法治精神起見，擬具村民公約，及講堂飯廳，工作請假，獎懲等項規則，規訂精詳，經村民大會通過後，共同信守。其次以組織村民為訓練之下手。組織方式，可分兩種，一依法城設合作社，內有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社員大會，按期召集，養成重視會議習慣，實施民權初步訓練。一依保甲編制，全村編為

獨立保，分爲若干申戶，組設村政會，內分總務、教育、財政、警衛等組，掌理各該組應辦事務，切實推行農村自治。教育方面，分爲環境教育，生活教育，技術教育，識字教育各部門，尤重於精神講話，軍事訓練，提高村民智識水準，做到生活軍事化。利用休閒時間，領導享受各種正當娛樂，隨時舉行村民聯歡會，遊藝會，演講競賽會，寫算競賽會，田徑賽球賽等，俾村民多有集體生活之機會，溝通心志，增進團結精神。軍訓方面，於去年五月至九月間由南平縣政府選派督練員到村主持，村民軍事常識已具，近由軍政當局發給步槍二十餘桿，充實新村自衛力量。村民舊有之迷信，吸煙、飲酒等不良積習，經積極訓導後逐漸革除，朝氣勃發，頗有日新又新之勢。舊曆元旦俗節悉行廢止，一切採用國曆，各種紀念日，分別舉行紀念儀式，講述紀念意義，啓發村民新思想。

五、普遍試辦合作新村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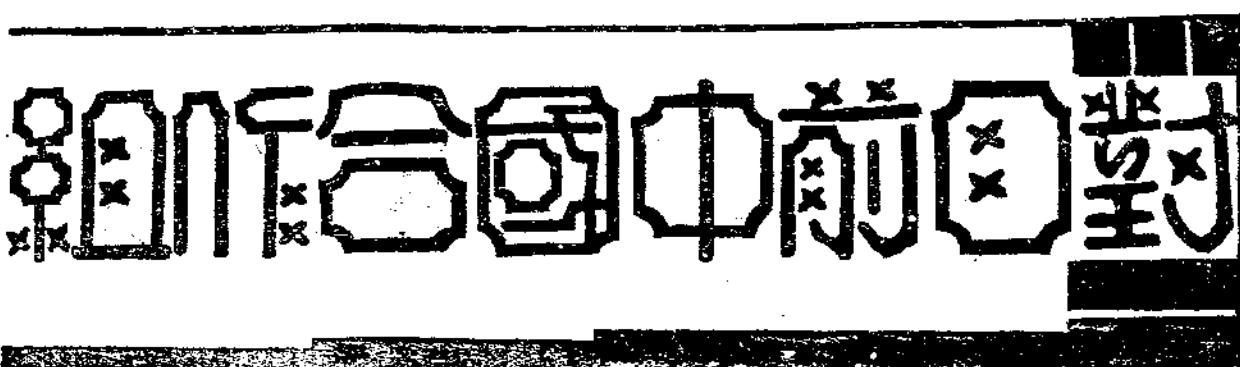
合作新村試辦之重要性，略如上述。希望各地愛護合作人士，努力宣傳，實地創設，庶於吾國廣漠之農村中，確立夠爛合理之典型，用資推廣，以收宏效。創辦之經費及自然環境，應由各省縣富局參酌實際情形，妥為籌劃。茲將五年內創設合新村應有之進度，謹抒鄙見，就教於海內賢達：

1 第一第二兩年，各省每個行政督察區，選擇優良之自然環境，籌設合作新村，實驗各項村政，並將實驗結果，隨時公佈，以供社會之研究。

實驗期內，注意人、物、制三者之替代，以期不斷演進，力避泥滯固執，表現時代精神。

2 第三第四兩年，每縣均應創辦一個合作新村，俾縣轄內所有普通農村所有仰止取法，此時新村制度，已經數度實驗研討改進，漸趨精密，功效顯著，取得社會共信。

3 第五年起每一鄉鎮設立一個合作新村，新址如難覓得，即將條件優良之固有農村加以改造亦無不可。內設合作實驗農場，合作畜牧場等，將各類牲畜及作物等之改良種，普遍推廣，並厲行農村自治，以期相習成風。村政基礎確立之日，即為新縣制極度健全之時。民智宏開，公德培成，生產事業突飛猛進，民得安其居樂其業，農村之繁榮，民族之復興，胥是賴焉。



壹 一個概括的檢討

一 現有合作組織之實質的研究

要確定未來的工作路線，對於過去和現狀的檢討，是必要的。我國合作運動已有二十年的歷史，合作組織到現在還不能適應我們的要求，這本是足以為憾的事情！但如以爲進行了二十年的合作，至今合作組織還不健全，即因此而懷疑合作組織不可推行，甚至對於推行合作工作者亦妄加攻擊，却不應該。因爲合作事業，是社會經濟制度的改革事業，凡爲一種社會制度的改革事業，都必須經過相當長久年月的奮鬥，方可達到目的，決無一蹴而成之理。正如我們信奉三民主義，致力於國民革命數十年來，革命尚未成功，還必須繼續奮鬥；決不能因此而懷疑三民主義不可行，甚至於中止革命。我們若加檢討合作運動的歷史，實不能謂合作運動非日臻進步；亦不能謂合作組織無蓬勃的發展。雖然在其發展的進程中，是不免有許多的矛盾；但是這種矛盾決不可免！凡是一種新興事業的進行，都不能說是沒有矛盾的發展。只要我們把握住了一個真理，日夜不懈以求真理的實現，則矛盾的解除必無問題！所以現有的合作組織雖不普遍也不健全，但他畢竟是從艱苦奮鬥中新生的萌芽，我們總應該存着幾分敬意！過去之從事合作運動者，雖然因意見分歧路線不一，於工作進行中浪費了不少的時間與精力，但他們的熱忱和精神總是可佩的！且因前車之轍可爲後車之鑑，促進了我們合作運動不少的進步和發展，更不能埋沒他們的功勞。因此我們對於現有的合作組織和過去之從事合作運動者，不宜妄加攻擊，只可依據現實的要求，提出具體的意見，以供共商討，而期今後之推行合作工作者，意見一致，路線一致，這才是我們應有的態度。

根據戰前（廿五年年底）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全國共有合作社三萬七千三百一十八社，社員一百六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戶。其中社數以河北省最高，社員戶數則以江西省居第一。抗戰以來，凡爲淪陷區域合作組織多半解體，後方各省之合作組織則大有增加。依據本刊第一期所發表的統計，除蘇、陝、冀、察、綏等省及滬京、青等市不計外，在川、贛、甘、皖、豫、浙、黔、鄂、閩、桂、湘、粵、滇等十三省，截至廿八年底止，已有合作社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社，社員四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一十八戶，從表面看以四川爲最多，江西次之，但就川贛兩省面積及人口數與合作組織數量觀之，則仍以江西省之合作組織爲最發達。就以目前合作組織最爲發達的江西省而論，其距離我們的要求還是相差甚遠。依據江西省最近的統計，截至民國廿八年年底止，計有合作社八千三百九十一社，社員六十五萬八千七百一十四戶，社股金額三百二十一萬六千零九十四元。其中即有信用合作社七千二百三十一社，至於供給消費合作社僅有二百四十二社，生產合作社僅有五百二十六社，運銷合作社僅有三百八十八社。至於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全省不過區聯社三百四十三社，縣聯社三十一社。省聯社尚付缺如。其區聯社中並僅有一十五社爲產銷聯社，其餘則均爲信聯社。按江西全省八十三縣，尙有贛南之上猶、崇義、定南、虔南等縣沒有合作組織的踪跡，是區域分佈的不平衡。全省共有人口二百八十九萬七千戶，社員僅佔全省人口總戶數中之一小部份，是人民參加合作組織的不普及。合作組織僅見信用合作特別發達，是經營事業之有所偏廢。關於各個合作組織的本身問題，依作者實地考察，亦與全國各地合作組織大同小異，仍

中圖合 和討檢的五點

成僕金

有其不可避免的缺點。在合作組織最稱發達的江西，尚且如此，其他各省情形當更可想而知了。由此，我們一加檢討全國現有合作組織的實質，感到不足以適應要求的約有三點：

(甲) 經濟據點的組織沒有普遍

要使合作組織確能擔負現社會經濟體制之改革及新經濟體制之建設的任務，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謀普遍經濟據點的組織。所謂經濟據點，即指人民經濟生活的最基本單位而言。如生產者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工作區域，和消費者之能直接交易的市場更具體的說。也就是各個鄉村和市鎮。這種鄉村和市鎮，是人民一種天然的結合，我國在施政和施教上自來就是以此為單位。無疑的，我們在經濟設施上，亦當以此為據點。乃我國合作組織，自來就很少有人注意謀合各個經濟據點的適應。並且只有局部的組織，沒有普遍的發展。就全國說雖然各省均有合作社的組織，但是發展不平衡，有些省份已有一萬個合作社，有些省份還只幾百個合作社。就在合作組織最發達的省份裏，例如江西，看來雖有八千多個合作社，也並不是各地平均分佈的，多至三四百個合作社的縣份也有，少至幾個社的縣份也有，甚至沒有一個社的縣份也有。再進一層從合作組織最發達的縣份來看，其能平均分佈於全縣的還是極少，仍不免有集中於一處的流弊。各省合作組織的發展既不平衡，所有合作組織的分佈又不平均，而在各個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內並僅有一部份人參加為社員。且現有的合作組織百分之八十為信用合作，其餘各種合作組織未能同時發展，因而尚不能控制各地的經濟據點。這是我們對於全國現有合作組織感覺不夠的第一點。

(乙) 經濟系統的組織沒有建立

要使合作組織確能擔負其所應負的使命，必使其依照各種經濟事業經營上的需要，建立系統的組織，然後才有力量

；否則，如任各種合作社為自由散漫無系統的組織，欲其負抗戰建國的重任，實為事實所不可能。例如消費合作社如果不建立有系統的聯合組織，非但不能為有計劃的統制人民的消費與分配，且在物品的批發採購上還不得不假手於商人；信用合作社不建立有系統的聯合組織，非但不能為有計劃的調度全國合作資金活潑金融，且不啻為銀行家效勞；生產合作社如不建立有系統的聯合組織，非但不能為有計劃的發展事業，且敵不過雄厚的私人資本所經營的企業。總之，合作組織如不能在平面的普遍發展之外，再建立其主體的組織系統，仍然談不到控制全社會經濟，甚且不能控制一般基層的合作組織，因而不能發揮出偉大的力量。具體點說：就是省聯合組織根本沒有，縣及縣以下的聯合組織也祇有少數，且多是信用聯合社。這是我們對於全國現有合作組織感覺不夠的第二點。

(丙) 各個合作組織的本質尚欠健全

不但上述兩點不夠要求，就從各個合作組織的本質來看，也很少達到理想的健全。雖然有許多合作組織發生不少好的效果，但是我們也決不能「隱惡揚善」。以現在我批評的精神，勇於承認自身的弱點。在反對合資地主推合作組織攻擊得體無完膚，固然是惡意的譯譏；事實上的確也有些合作組織真不健全。或為少數人所操縱，多數社員未得其利；或因社員不明合作意義與經營方法，所有行為超越了合作的範圍；或因資金不足無力經營業務，名存實亡。這是我們對於全國現有合作組織感覺不夠的第三點。

二 合作組織發展過程中窒礙的探討

我們的要求，實由於合作組織在發展的過程中遭遇了不少的窒礙。這些窒礙是甚麼呢？概括指述約有五點：

(甲) 思想關係上的窒礙

我國之從事，合作運動者，有許多人的思想是犯了「歐化」的毛病，硬生生的把歐洲式的合作運動搬到我們中國來，只知死守羅盧戴爾的原則，不會變通一點，無事不以歐洲爲法，凡屬歐洲無先例者，都以爲離經叛道，不予採行。不但忽略了我們中國所處的地位和環境，並且忘記了自己是中國人！而以爲我們中國的合作組織，也必須同歐洲一樣，要由人民自覺自發，由下而上自生自長，不得希望政府對於合作組織有何厚惠的地方。至多也只能由私人團體負指導責任。而以爲政府之對於合作組織應與對於商店工廠相等，不得有所厚薄。假使合作組織要由政府推動，便有失「合作組織的尊嚴」！近幾年來，我們的賢明當局，採行了合作政策，確立了合作組織的指導制度，設置合作主管機關，以政治力量促進合作組織，指撥巨額貸款，以金融力量扶助合作組織，在那班「歐化」的所謂合作學者們，還慨嘆的說「合作主義遭了盜劫」！殊不知，目前中國歐洲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情形絕不相同，一則因爲我國文化落後，人民沒有「自動合作」的知識和能力，非採行指導制度不可；二則因爲我國爲產業落後之次殖民地的農業國家，要謀國民經濟建設，非採行合作制度不可；三則我國政府，是三民主義的革命政府，合作制度正與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相吻合，要謀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非採行合作政策不可。總之，我們中國的合作運動，不必嚴守「政治中立」，也不應該嚴守「政治中立」。而這班調，分化了合作運動者的團結，擾亂了合作運動的路線，動搖了政府採行合作政策的決心。實爲合作組織發展過程中一個莫大的窒礙。

(乙) 政治關係上的窒礙

我國合作運動雖有二十年的歷史，但在民國十六年以前，還只有學者們和慈善家的提倡，政府對於合作的認底還是非常惡劣，在民國十六年時

，北京政府並曾下令取締合作組織。直到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中央黨部規定合作爲七項運動之一，才由政府提倡推行。然自民國十七年來，我國政治上雖有不少的進步，其進步的程度還是十分不夠，在縣以下的地方政治，一直到現在還是未上軌道。在過去的地方政治，簡直有許多地方是「官紳商三位一體」的政治：一方面是地方官吏勾結紳商，魚肉人民；一方面是地方紳商包圍官吏，左右政治。因爲合作組織的發展，對於地方紳商的利益不免衝突，所以無論中央及各省政局如何重視合作事業，而地方政府却多半與合作組織站在相反的立場。有許多地方政府奉到上級加緊推行合作的命令都是陽奉陰違，每遇地方紳商破壞合作組織時，他不但不能保護合作有時還要袒護紳商，助桀爲虐，而使合作者遭受莫大的打擊。這種政治上的關係，也可說是合作組織發展過程中一個很大的窒礙。

(丙) 經濟關係上的窒礙

合作組織原爲經濟上弱者的結合。這種經濟上的弱者在有組織之後比較沒有組織之前，經濟力量雖較強大；然欲使其能於現存經濟制度壓迫之下猛然翻身，若非政府從經濟上予以最大的扶持，實在是非淺的困難。過去政府雖會指撥專款貸予合作組織，並令各銀行對合作組織貸款，以予合作組織經濟力量的扶持，乃爲數尚過少，不啻有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之感。所以過去少見生產合作的發達，即信用合作也常受放款數額低微的束縛而難於高度發展，有許多地方合作組織發展的遲緩，多是感於經濟力量的限制。並有許多合作組織的失敗，也都由於經濟力量的薄弱，敵不過商人資本的攻擊。所以說這種經濟關係上的窒礙，也是妨害合作組織發展原因之一。

(丁) 文化關係上的窒礙

我國文化原極低落，合作文化尤爲幼稚，其影響所及約有四點：一則廣大民衆不明瞭合作的意義，未能自覺自動的達成合作組織，即由政府指導推動後，也多半不能自治，而不免爲少數人操縱把持；二則各地合作組織大都感於幹部人才的缺乏，無論爲選舉或聘雇的職員，很少富有經

營的學識和技能，每因學識和技能的缺乏，而招致合作組織的失敗；三則政府一般工作人員，多不明瞭合作的意義及其重要，常於與合作有關之工作進程中，有意或無意的妨礙了合作組織的發展；四則社會一般人士不明瞭合作的意義及其重要，未能廣泛開展合作運動，以喚起民衆並促政府與社會各方面對於合作組織的注意。有此四點，也可說是合作組織發展過程中莫大的窒礙。

(戊) 社會關係上的窒礙

因爲政治未上軌道，文化又不普及，社會關係非常複雜，環繞於合作組織周圍的一切惡劣勢力，極爲強大。合作組織既爲人民經濟上自主自治之一種反侵略反剝削的組織，所以一切以剝削人民爲目的的商人，高利貸者，和貪污土劣，無不從多方面進行其破壞合作組織的勾當，或爲明爭，或爲暗鬥，或混入合作組織操縱把持，營私舞弊，種種卑劣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合作組織的社會關係既然如此惡劣，其在發展過程中也自然不免要遭受莫大的打擊。

貳 一個緊急的建議

根據上面的一個檢討，我們深刻瞭解現有合作組織既不普遍，又不健全，的確不足以適應我們的要求。同時，並深刻明瞭合作組織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各種窒礙。由此，我們便可以提出一個實際的要求。這一個實

際的要求，就是要力謀排除上述合作組織發展過程中的一切窒礙，使今後的合作組織得以順利的發展；並針對抗戰建國的需要，以調整並建立合作組織；合理的機構，完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同時強化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使其得以充分發揮對敵經濟鬥爭的機能。其在合作法規上所有的一些問題，也必須力謀合理的解決，不使因法律關係拘束了合作組織的發展。

一 排除合作組織的一切窒礙

根據過去合作運動的經驗和教訓，要使今後的合作運動得以順利而迅

速的發展。適應抗戰建國的緊急要求，於最短期內達到我們理想的目的。第一要着就必須力謀合作組織一切窒礙的排除。由上述的一個檢討，我們知道已往合作組織的發展過程中，在思想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以及社會諸關係上，都遭遇了莫大的窒礙。今後要排除這一切的窒礙，最低限度應有下列幾個要求：

(甲) 統一推行合作路線

我們深切盼望全國從事合作運動諸同志，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都能在「民族至上，國家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最高原則之下，建立一個共同的信仰，爲至親密的團結，統一推動合作工作之路線，力謀我國合作組織之正規的發展，以担负抗戰建國而重任，而免耗散時間與精力，貽誤國家民族之前途。因爲我們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次殖民地的國家，當前又是民族抗戰以求建設民主主義新中國的時期。在此此地的合作運動，決不能抄襲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辦法。我們惟有以合作組織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的基本的經濟機構，才有意義，才合適的現在國際形勢下，再不容許我們高唱「爲合作之合作主義」的陳腐論調。同時，我們應當全國合作，確能完成其應負的時代使命，決非二三人的力量所能勝任。凡我合作同仁必須溝通理論與實際的研究，以求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共策中國合作運動之統一的發展。

(乙) 確立合作保護的政策

我國上下既都認定推行合作乃抗戰建國的經濟政策，合作組織應爲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的經濟機構。在當此合作組織創立之初，自身力量既感薄弱，復處於貪污土劣奸商等惡劣勢力環擊之中，若非政府確立保護合作政策，欲其發展極爲困難。關於保護合作政策的要點，作者認爲第一要從速頒佈懲治破壞合作事業之貪污土劣奸商條例，嚴格防止一切惡勢力違害合作組織；第二要修正或制頒各級政府工作人員考成條例，將合作列爲主要工作考成之一，以糾正過去地方政府對於推行合作陽奉陰違之弊；第三要就需要最普遍並最適宜於合作經營的事業，指定由合作組織專營，一則以獎進合作之發展，一則以防奸商操縱影響民生；第四要使公營機關

對合作組織之批評有優先權，並酌量降低價格，對合作組織產品的採購也有優先權，並酌量提高價格；第五要使國營或政府統制的一切交通工具儘先供給合作組織使用，對於合作組織自有的交通工具並嚴格禁止徵發封差。以上舉要數點，不過是最最低限度的要求。諸如此類的保護合作政策，政府均應從速確立，嚴厲執行。

(丙) 廣泛開展合作運動

合作事業範圍廣泛，任務重大，關係繁多，當此新興時節，人們尚多不明瞭合作的意義，若非政府各部門與社會各方面分工共進，協同努力，必難推行盡利。所以我們必須廣泛開展合作運動，掀起合作運動的高潮，使各省地方政府均能以推行合作為其要政之一，從事文化工作者均能兼顧及推行合作文化，從事戰時民眾組訓者均能以協助合作組訓為固結民心的中心工作，主辦農工技術改進事業者均能以合作組織為推廣或改良的施行對象，各地愛國愛鄉的公正士紳與知識青年均能以自救救人的熱忱提倡合作建設。如此實行合作運動總動員，則合作組織自不難於迅速的發展。

(丁) 充分調劑合作金融

合作組織乃經濟弱者的結合，故資金極感缺乏。現在要謀普及並強化合作組織，其於充分調劑合作金融一項，也是最為迫切的要求。關於這種合作金融的調劑問題，作者認為第一要迅速完成全國合作金融組織的體系，並改良合作資金的運用方法，使全國合作資金得為合理化的調整和運用；第二要由政府指撥巨額專款，充資全國合作金融機關的基金，同時令由各銀行大量供給低利貸款，以補助合作組織資金的不足；第三要使各省合作金融機關（如省合作金庫或省信聯社）有輔幣的發行權，並推行土地信用合作發行土地證券，普及農業務務發行農倉證券，使土地及農產資金化，盡力促使合作組織自有資金的充實。如此合作金融自可活潑，產資組織也可得高速度的發展。

(戊) 力謀普及合作文化

普及合作文化的目的應有三點：第一應使合作為國民必具的普通常識；第二應致力養成合作專門人才；第三應不斷充實合作社社員的合作知識，使其確能自主自治。至於普及合作文化的方法，作者認為第一要由教育部規定全國學校均列合作為必修科目；第二要由中央及各省分別開辦各級合作專科學校造就各級合作組織的專門人才；第三要由政府輔助全屬性的合作文化團體，創辦合作日報，並發行定期的合作刊物，以推廣合作宣傳。惟以上種種不過是經常的文化工作，若求適應目前的緊急要求，對於地方政府工作人員及一般民眾組訓幹部還必須予以短期的合作訓練。同時普遍舉辦合作講習會，以訓練合作社社員及灌輸一般國民的合作知識。必如此，合作組織在文化關係上的窒礙才可掃除。

二 調整並建立合作組織的合理結構

因為我國推行合作事業，過去所走的是自由主義之路，及其結果，不但合作組織不普遍，其機構亦多不合理。就組織的區域來說，則政治的及文化的區域脫節，常以一個合作組織跨據幾個政治的及文化的區域，或於一個政治的及文化的區域之內成立若干個合作組織。就組織的經營來說，之活動常超越於政治及文化之外，而為孤立的發展。就組織的準備來說，多未滿足人民在經濟上的整個要求，僅為某一部份人就某一部份的事業參加合作組織。有了信用合作的組織，又沒有消費及產銷合作的組織；有了消費合作的組織，又沒有產銷及信用合作的組織。有了產銷合作的組織，又沒有信用及消費合作的組織。終至因為各種事業互相牽連牽制的關係，不但人民在經濟上的整個要求，無由達其目的，就是已經參加合作組織的某一部份事業，也難辦好。就組織的聯繫來說，那更是散漫紛歧亂無系統，或僅有孤獨的單位社而無聯合社的組織；或甲地有聯合社的組織而乙地無；或某種有聯合社的組織而他種無；或在同一區域內各種合作組織相互間沒有橫的聯繫，甚至發生衝突。或由信用合作組織兼營有償合作的業務；或由消費合作組織兼營產銷合作的業務；或由產銷合作組織兼營信用合作的業務；或使各種合作業務統由一個合作組織兼管。（例如江西南昌之統一名稱合作社）如此複雜紛歧，不但未得構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就是各個合作組織的力量，也是極其微弱，所以我們為了適應抗戰建國的需

要，對於現有合作組織還必須加以調整，沒有組織的地方並應加緊建立起來。必使合作組織構成一個合理的經濟機構。這種調整和建立工作，概括說來約有三點：

(甲) 配合政治的機構

推行合作，既然是一種抗戰建國的經濟政策，則合作組織自不能使與政治脫節，而必須使其與政治機構相配合，然後始便於管理保護，相與發生互濟的作用。同時因為我們的合作組織，是人民的一種經濟組織，我們的政治機構也是以人民民主「管理衆人之事」的機構，這種經濟的和政治的機構有其連鎖關係，絕對不可脫節。過去我國政治未上軌道，政治經濟文化之發展沒有整齊步伐，合作組織之散漫自由，情猶可原，現在國民政府既已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積極籌劃實行憲政，並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明白規定合作組織為縣各級不可少的經濟組織，且謂合作區域應與縣鄉一鎮一區域合一。則今後之推行合作組織，自應循此途徑，以謀正規的發展。但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之後，時人對於今後合作組織的辦法，意見仍不一致。第一種人的意見，謂今後的合作組織，應為公法人，於各鄉(鎮)一律設置合作社，於各保一律設置合作社分社，於各縣則一律設置合作社聯合社，其區域內之人民，應為當然社員。不但人民在消費上，生產上，金融上以及災害保險等事業由其辦理，即公有款產亦概由其督理經營。第二種人的意見，謂今後之合作組織仍應為私法人，但必須普遍於各保設置合作社，於各鄉(鎮)設置中心合作社，於各縣設置合作社聯合社。凡為區域內之公民均應強迫使其一律加入為社員。所有各級合作社均以其所在縣鄉(鎮)保之名稱之，所有各級合作社均兼營各種合作事業，不必分類組織。

第三種人的意見，則謂經濟區域為人民由於經濟上的需要為自然的結合，政治區域之劃分，則多出於強制的性質，所以經濟區域與政治區域不同。今後若使合作組織之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一，則恐不利於合作事業之經營。作者認為如依第一種人的意見，則合作組織完全變質，這種合作組織即名之為經濟公所亦無不可。在現階段之中國，既不能立即廢除私有財產，又必須以實現民生主義為目的，公營經濟機關固不可少，但使整個國民經濟事業完全公營，則尚非其時，事實上且不可行。如依第二種人的意見

，雖認合作組織為人民的經濟團體，但不依業務性質分類組織，且謂區域內之公民均應強迫加入為社員。如此使各種職業不同和需要不同的人民勉強加入一個合作組織，不惟於理不合，於事亦有所不便。至於第三種人的意見，則似可不必顧慮。雖然現在的政治區域不盡與其經濟區域相同，確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但使經濟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一，不僅經濟上有此必需，即政治上亦具有同樣要求。因為已往的政治是由上而下重在官治，對於政治區域的劃分，祇求統制之便利，不會注意人民在經濟上的自然關係。

今後的政治要由下而上實行人民自治，對於政治區域的劃分，當不能忽視人民在經濟上的自然關係。縣各級組織綱要施行後，所有省縣鄉(鎮)區域，自必重新釐定。更可斷定其釐定區域之方法，必以人民在經濟上的自然關係為其基準。所以作者對於今後合作組織的意見，則以為毫無疑義的非與政治機構相配合不可，但其辦法必以下列幾點為原則：(一)確定合作組織為人民共營的經濟團體；(二)使合作組織區域與政治區域合一，並使各級合作組織之事務所設於各級政治機構之所在地。但應規定鄉(鎮)信用合作社可於所屬各保設立分社，鄉(鎮)消費合作社得視業務需要於區域內適當地點設分配所，鄉(鎮)產銷，消費及信用合作社或聯社均得視業務之需要聯合鄰近同性質的合作社或聯合社分別設立聯合辦事處，以便補救特殊情形之不及；(三)各級各種合作組織應普遍設立，並以所有合於合作法定資格的公民普遍參加合作組織為目的；但必須用文化力量予以營發教育，用政治力量予以保護獎勵，用經濟力量予以援助扶持誘導其參加為原則。

(乙) 適應人民的整個要求

人民在經濟上的要求不一而足，如農業工業貿易金融保險等各種經濟事業皆無不需要以合作方式經營。若僅使其參加某種事業的合作，決不足以解除其痛苦，更不足以言抗戰建國。因經濟問題至為複雜，各種問題又都有其密切的關連，假使忽視了各種經濟問題相互的連鎖關係，而僅進行於某一局部問題的解決，結果總必是成功的希望少而失敗的成分多。我國現有的合作組織，不少是表現着一種點綴狀態，雖然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種合作組織，樣樣都有，但在同一地點而有各種合作組織

，同一個人而參加其所需要的各種合作組織，却是少有的事情。凡是參加了信用合作的人，總不免要以其所借之款向商人高價購買所需物品；凡是參加了生產合作的人，也不免要以其所有產品廉價販與商人轉為出售。逃避不了種種剝削。今後我們推行合作之路線，既在求解決人民的整個經濟問題，則今後之合作組織自應力求適應人民的整個要求，決不能僅是點綴而已。不過談到這個問題，時人意見又多不同，有人說依照已往的實例看來，單純的使人民參加某種事業的合作，如信用合作，或消費合作，尚感業務問題之複雜難以辦好；今後若使各種事業都以合作方式來辦，則恐一事無成而遭慘敗的結果。又有人說依照縣各級組織關係圖的列舉，今後之合作組織應統一名稱，不得依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各種業務分別組織，若使此種混合性的合作組織統辦入民所需一切經濟事業，則恐因人民之需要不同，意趣各別，縱令強其苟合，亦必因責任之難以同擔，而招致不可免的失敗。所以今後合作組織，仍必須使其選擇一二種為人民需要最切且最普遍的事業去經營，而不宜妄存適應人民整個需要的奢求。這兩種反對適應人民整個要求的理由，依作者看來，都不能成立。因為如使人民僅就某一部份的事業參加合作組織，總必因經濟上各種連鎖問題的牽制，而遭失敗，不若使其各種事業都以作合方式來辦，減去一切牽連的阻礙，較易成功。至於合作組織究竟歸併各種事業於一個合作組織內統辦抑應依其業務種類分別組織，在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上，並不足以說明。這個圖上所列舉的幾點，不過是說明縣各級應有合作組織而已。關於合作組織的方針當待政府另行立法。我想在目前中國，要使合作為一個混合的組織，兼營人民所需一切經濟事業，決不可能。至於分類組織之方針，則作者以為必以信用消費產銷等三種合作組織為主，而以公用保險二種合作組織為輔。在縣各級組織編要實行之後，應即普及每一個鄉鎮的信用，消費，產銷等三種合作組織，待此三種合作組織普及之後，再行推廣公用及保險之合作事業，必使除其適宜於政府公營的事業而外；所有人民一切經濟事業，都一律使其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以適應人民的整個要求，然後整個經濟問題乃可解決，國民經濟建設乃可成功。

(丙) 完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

試驗點綴的推行方式，散漫自倒的合作組織，已成歷史上的遺物，我們今後要以合作事業為實行三民主義經濟建設的基礎，就必須首先構成合作經濟體系的組織。至於如何完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一般的慣例是從單位社起，通過縣省以至中央，成立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關於構成這一個經濟體系的具體方法，則很少有人提及。作者在這裏所要提出的意見，約有五點：第一要分四大系統。我們過去對於合作組織之分類，是列

為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事實上，供給消費同為購買，不應分立；生產運銷互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亦應併為一系。

致於公用一種，則其單位社的組織固可推行，若使購成各級聯合社的組織，殊無此種必需。且公用事業無論由何種合作組織兼營均可。所以對於合作組織之體系的分類，以分為信用，消費，產銷，保險四大系統，較為適宣。第二要普及基層的合作組織，我們過去祇要有二以上的合作社即可成立聯合社，不論其區域內的合作組織是否普及，所以常有許多人徘徊於合作組織之外，而既成的合作組織，亦因力量薄弱，業務難期發展。今後的合作組織既要担负抗戰建國的任務，對於基層組織自非首先求其普遍不可。普及基層組織的步驟，第一步應該是使各鄉(鎮)之信用，消費，產銷等三種合作社同時完成；但在產銷合作方面，可以擇其主要事業儘先辦理。

第二步始推行保險合作，並以家畜保險及人壽保險為主。至於公用合作之推行，則可待最後一步，並可使消費合作組織兼營公用事業，不必另有公用合作社的組織。必如此普及其基層組織，合作經濟的基礎乃可充實健全。第三要完成縱的聯合。所謂縱的聯合就是合作社的再合作，由各鄉(鎮)全縣各鄉(鎮)信用合作社完成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成立縣信聯社。否則如各種合作社，依其業別組織全縣全省以至全國的各級聯合社。各種每級聯合社的組織，必於其下級組織普遍之後方可成立。例如在縣一級，必於其在一縣尚有半數鄉(鎮)沒有信社的組織，而其既成的各信社又有急於聯合經營之必要時，亦祇得暫行設立縣信聯社。否則如在縣如此，在省及中央各級也應如此。如此完成縱的聯合，則合作組織自可充分發揮其力量，以表現其偉大的功績。第四要建立橫的聯繫。各種合作組織相互之間，關係至為密切，如果沒有聯繫，不但未能互濟，甚至發生衝突。必使

類各級合作組織，都從橫的方面建立密切的聯繫，然後生產者與消費者可以携手，其於業務之進行更為順利，並可漸求供求上的平衡。關於聯繫方法，最好是使各級各種合作組織，各就其所在地聯合其同級的各種合作組織，設置聯絡機關，辦理日常一切的聯繫事項，毋使脫節，第五要與外界切取聯絡，因為合作事業範圍廣大，關係甚多，與文化技術以及一切公營經濟機關無不息息相關，必使有相互發生密切的聯絡，才可發揮各方面相互互助的效用，以謀合作事業及一切事業之共同的發展，而免孤立無援。

三 改裝並建立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

在抗戰現階段，我們要廣泛發展游擊戰爭，把敵方所佔領的淪陷區域，一概變成我方控制的游擊區域。在這種游擊區域的戰爭，除了在軍事上政治上爭取主動，採取攻勢外；尤當於經濟上展開血戰，才能從「全面」「持久」戰爭的過程，達於「殲敵」「驅敵」的目的，以獲取最後的勝利。

實行游擊戰區經濟戰爭的目的，在消極方面，不外抵抗敵寇的經濟侵略，不使敵寇奪取資源，不用敵偽貨幣，不瞞仇貨，不使敵寇消化所佔領的區域，進而摧毀或削弱敵寇的經濟力量但在積極方面，則不外求發展地方經濟，總制一切產業資源，分配人民日用物品，鞏固法幣信用，保障並改善人民生活，以增強我抗戰力量。但實行這種經濟戰爭的方法，必須喚起民眾各依其經濟上的利害關係，為自覺自發的組織，在政府領導之下，配合軍事及政治的行動，以對敵寇展開經濟的血戰，方為有效。並且這種經濟組織，又惟合作組織具有其機能。因為合作組織，確為人民自主自治自享的經濟組織，其組織的本旨，原在求經濟的解放，使其發揮對敵經濟戰爭的作用，乃其固有的使命和效能，並非苛求。所以要想實行游擊戰區的經濟戰爭，苟不知運用現有的合作組織以加強其機能，而別求經濟組織之創設，不惟捨近就遠，且亦無其他較善的途徑可循。

乃自抗戰以來，大家不但忽視了合作組織的作用，並且忽視了經濟戰爭的要求。因此對於戰區的合作組織不但不謀其機構的加強，且多採緊縮政策。凡為鄰近戰區，均祇知加緊收斂，不謀發展，以致原有合作組織概

各行停止活動，一經淪為戰區，無不瓦解。這是一種嚴重的錯誤，我們要趕快覺醒起來！關於如何加強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的問題，作者認為對於原有合作組織要加緊改裝，以強化其機能，尚無合作組織的地方，要從速建立起來，對於所有合作組織都要有適當的保護和獎勵。茲將其義分述如左：

(甲) 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的改裝

要使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確能發揮其經濟抗戰的作用，斷非改裝不可。所謂改裝，就是要求使合作組織披上一件征衣和一切適於游擊戰爭的裝備，使能在游擊戰區配合軍事和政治的行動表現其經濟游擊的英姿。改裝的辦法，最好是使所有合作社一律組成戰時工作團。使所有合作社聯合社一律酌量改為聯閭。在兩縣以上同一業務之工作團或聯閭，於必要時並應設立縣際聯盟。完成一個機智靈敏而活躍的機構。以便可與軍隊同進退，威震伏敵人後方，担负左列各種任務：

- (一) 接受本社財產繼續經營業務；
- (二) 幫助社員家屬為有計劃的進退；
- (三) 發展游擊區之生產，及搶運產品向內地推銷；
- (四) 調節游擊區內之消費，供應本社社員及一般民眾必需物品；
- (五) 幫助採辦軍食供應抗戰軍隊日用生活物品；
- (六) 從經濟上破壞敵人及漢奸的經濟事業，封鎖敵人經濟；
- (七) 幫助經濟游擊隊摧毀敵人及漢奸的經濟組織與設備，擾亂其金融破壞其市場；
- (八) 運用合作組織力量，奪取淪陷區域的人力物資，移至我方區域繼續經營；
- (九) 幫助救護傷兵難民，並使成立合作組織自籌給養。

工作團的組織應以合作社為單位，每社應編組一團，每團至少應有團員二十人，由各該社社員及其家屬自動報名參加，但須由各該縣合作主管機關會同各社理監事會甄別後提經各該社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通過，其甄拔標準並應為左列各點：

- (一) 有愛國保鄉的思想，並對戰時工作有熱烈興趣；

(二) 有刻苦耐勞出入戰地的勇氣；

(三) 有負担六十斤，日行六十里的體力；

(四) 忠實誠樸素無違約背信及舞弊情事。

工作團的組織應採團長制，但團長一職須由團員大會就團員中選任。各團並應以十人為一組分組工作。所有工作團成立之後，各該社理事會應即將全社財產交其接收經營。但理事會仍應保有指導監察之權。

這種改裝辦法，凡至鄰近戰區之時，應即辦理。其已淪為游擊戰區而尚未改裝的合作社，應即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派員前往各該游擊區協同政治機關指導改裝。凡有因區域小，人口少，業務單純等關係以致未能組設工作團的合作社，並應先予調整擴充，務使可以改裝而發揮其經濟游擊戰爭作用之目的。

(乙) 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的建立

游擊戰區原有合作組織必須改裝，已如前述。但查現在各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尚未普及，還有待於我們來做建立的工作。關於這種建立工作的方針，雖然經濟部頒有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綱要和合作組織暫行辦法，但僅可視為一個原則；作者認為要依游擊戰區實際情形的需要，來確定建立合作組織的具體辦法。第一，應以建立消費及產銷兩種合作為主，不得使任何業務都歸併於一個合作組織兼營，第二，消費合作組織之區域可以鄉鎮為單位。產銷合作組織之區域，則應依產地或生產者的需要而定，不必受鄉鎮區域的限制；第三，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可以戶為單位，由戶主代表參加，產銷合作社的社員則應以人為單位，凡有生產行為能力的人，不論是否為戶主均應參加，即一家數口亦應參加為社員。第四，所有合作社的登記應力求簡便敏捷，由各該游擊戰區合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即可；第五，所有新行建立的合作社，均應一律組設工作團，使其機構更加健全而靈活。這種工作的推進辦法，最好應於各游擊戰區設置經濟管理處，為合作主管機關，並為一切經濟工作的總指揮部，以便使合作組織和經濟游擊隊及其他一切經濟工作都能統一指揮而收步調整齊之效。

(丙) 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的保護和獎勵

游擊戰區既須運用合作組織來作經濟的游擊戰爭，則我們對於游擊戰區的合作組織，便非予以保護和獎勵不可，關於保護和獎勵的辦法，作者認為第一應充分貸予資金，過去各地合作金融機關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的合作社，不但停止放款，並且加緊收款，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今後我們要使游擊戰區合作組織發揮經濟游擊的作用，政府自應指撥巨量專款，貸予游擊戰區合作組織，便有充足的經營資金。第二應發給自衛武器，因為游擊戰區要隨時隨地與敵人戰鬥，合作又是一個經濟游擊的機關，若非有自衛武力，實不足以抵抗敵人的劫掠破壞，更不足以攻擊敵人，因此，政府對於游擊區合作組織的戰時工作團必須發給武器，使有抵抗並攻擊敵人的力量。第三應供給各種情報，在游擊戰區的軍事和政治機關，對於敵方及我方的各種情報較為靈通，若不隨時供給合作組織，則於工作之聯繫上，必致發生脫節之弊，必須隨時供給各種情報，相互取得密切的聯絡，然後軍事政治和經濟的一切游擊工作，才可得到適當的配合。第四應彌補意外損失。合作組織是人民的經濟組織，其為進行經濟游擊工作，組設戰時工作團，出入戰地，意外損失在所不免，苟政府對其意外損失不予以彌補，則必因此破產而喪失其經濟工作的能力，所以政府必須對於游擊戰區合作組織之外意外損失予以彌補。第五應協助運輸進退。游擊戰區合作組織，在產品運輸進退遷移上，因出入戰區，困難很多，必須軍政各方面都能隨時予以協助辦理，方可減少意外損失，而增加其運輸進退的便利。第五應優待工作人員。在游擊戰區的合作工作人員，軍事政治上的工作人員，具有同樣重要，此等合作工作人員，無論在生活上或傷亡撫恤上，均應與軍政工作人員有同樣的優待，方可予以鼓勵。

編者附註：

本文在七月以前，即經作者投送本刊，因前就兩期稿件擁擠，未經刊出，其中關於合作組織之建議一節，係作者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尚未公布以前之主張，現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既經公布，雖然有失時間性，但亦有發表之價值。因此，除請作者再寫「讀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後」送本刊於下期發表外，仍將本文刊佈於此。

論法律體系之第三範疇與合作社法

張則堯

33

從來法律科學上對於法律體系之觀念，向以法律之內容為規定統治關係或非統治關係，而別為公法及私法兩大部門；合作社法屬於私法體系，殆無異說。但此種舊法律科學上之觀念，隨國民經濟發展之要求，個人主義之思想，已不復為法律之指導原理，代之而起者乃從社會全體之立場，由國家以立法手段，對國民經濟之活動加以積極的干與，而滲入統治關係之因素；遂使私法之範疇中渲染公法之色彩，如民法三大原則之改造是；公法之範疇中亦關涉私法之內容，如德國威瑪憲法 Weima Constitution 中經濟社會化之要求是；遂假而通過公法及私法之領域，產生經濟法 (Wirtschaftsrecht) 之第三範疇。

第此經濟法一語，究為法律體系之獨立部門，抑僅為法律科學之抽象概念？據黑得曼 (Hedemann) 氏法律部門否定之說，則經濟法不過為廿世紀法律全體共通的經濟性 (Wirtschaftlichkeit) 之基調而已，一如十七八世紀脫離宗教傳統歸自然為其時代精神然，政治、歷史、科學乃至哲學，固悉冠以「自然」之接頭語，法律上亦有所謂「自然法」之音色 (Tonung)。廿世紀之政治，科學乃至哲學，既帶經濟性之基調，類皆冠以「經濟」之接頭語，則法律亦何獨不然？

加斯客爾 (Kaskel) 氏之經濟事業法律說，谷斯特氏之經濟生活法律說，諾斯巴姆氏之補充的法律部門說，柯爾底米特氏之組織經濟的固有加斯客爾 (Kaskel) 氏之經濟事業法律說，谷斯特氏之經濟生活法律說，諾斯巴姆氏之補充的法律部門說，柯爾底米特氏之組織經濟的固有加斯客爾 (Kaskel) 氏之經濟事業法律說，谷

法律說，主張雖各有所本，其承認經濟法為法律體系之獨立部門則一也。依作者所信，加斯客爾之說最為精當，略以經濟法為適用於經濟事業之特別法律的統一範疇，其內容之構成，公法私法兼而有之，公法並占優越之地位；故經濟法乃關於經濟事業在法律上之地位的特別法，即對於經濟事業經營之事實，或經濟團體存在之事實，規定其所發生及其應接受之法律關係的總體；而從其法律之內容，可再分為經濟警察法，經濟團體法及共同經濟法也。（參照 Kaskel, In Recht u Wirtschaft. 及摘本文譯：經濟法【概念】）

隨法律體系第三範疇之創立，合作社法所處之地位自因之而改觀。若先從實質意義之合作社法言之，則威瑪憲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關於生產及消費合作社，得依其請求，放棄單獨之營業自由，本公共生計之組織行之；公共生計即社會化之具體解釋。蘇聯憲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蘇聯第八次全國蘇維埃非常代表大會通過第五條規定蘇聯社會主義之財產，分國有財產及合作集體農場財產兩種方式；同法第七條復規定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之公共企業連同其牲畜、器械、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出產之物品，乃至公共建築，均為集體農場及合作方式明定為其社會主義財產，而使所有權合作化，即變個人私有權為合作社社有權。加以威瑪憲法為經濟憲法，則蘇聯憲法逕可稱之為合作憲法。（英人史朗 (Pat Sloan) 氏於其所著蘇聯民主 Soviet Democracy 一書中，敘述蘇聯合作社，即以「合作聯邦中之合作社」為該書第一編第五章之標題，其命意可資參證。）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同法第四十三條，更強調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亦明定合作區域應與縣鄉鎮區域合一；即以經濟自治配合地方自治，使縣鄉鎮成為政治的及經濟的合一體。行政院並制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為補充，其第二條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之明文，既確定合作社為正統的國民經濟組織之地位；復於第四條揭示全民合作之原則，由自由主義進為相對的強制主義；而第八條以公民資格為社員資格之前提要件，更與作者前此評修正合作社法所主張社員參加合作社活動應定為公民義務之論旨，若合符節。凡此皆為國家於合作社法法典以外，特為憲法或其他公法上設合作社之最高指導原則，亦即通過公法私法之領域，以支配合作社之法律關係，而公法上諸原則的規定，且起決定之作用，正與經濟法之概念，適相吻合；故認實質意義之合作社法，屬於法律體系之第三範疇，誰曰不宜？

抑僅就形式意義之合作社法法典言之；合作社法之使命，本着眼於合作社社會之建立，以

人論 合作金庫

繁
榮

- 一、引言
- 二、我國農業金融之演進與合作金庫
- 三、合作金庫之功能
- 四、合作金庫之組織
- 五、合作金庫之業務
- 六、結論

一、引言

中國合作事業由於政府之熱烈與社會人士之盡力提倡，大有生氣蓬勃不可一世之概，茲值本省（豫）各級合作金庫，正在積極籌設，即將建立，所謂合作金融機構之際，願申論合作金庫一般之問題如次，以就教於工作同仁。

二、我國農業金融之演進與合作金庫

中國合作事業由來

自民國四年至民國十六年為第一階段，在此時期可紀述者，計南通縣農民銀行於民國四年成立，我國之有農民銀行，以此為始，雖以資金不足，早已停業，在歷史上實有相當價值，此外在此時期內尚有江蘇吳江等縣農工銀行及華洋義賑會之辦理合作社貸款，貸款數額，雖皆微小，然合作社組織，得藉金融之力而推進，實為一大收穫，農業金融機關之辦理農貸與合作社之接受貸款，均在此時發育而其難形。（二）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為第二階段，在此期內，由政府倡導

與人民策動，農業金融機關之成立者日多，計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蛻變之中國農民銀行，浙江省各縣之農民銀行，以及其他以農工農村或農民為名之銀行不下二十餘家，尤以中國農民銀行資本最豐範圍更廣，各行均辦理合作社貸款業務，二十四年且有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之組織，參加銀行達十餘家，各省地方銀行亦多繼起兼辦農貸，即各省合作指導促進機關亦有兼辦貸款事宜者，都市資金流入農村者日增，截至二十三年底，計達二千五百餘萬元，二十四年底，更增至四千萬元以上，然因進展過速，措施即難盡合理，率多爭向交通便利之地發展，偏僻之區域則多有抱向隅，且貸款方式不一，標準不齊，致貸款手續與數額完全未可與事業之發展相配合。（三）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即轉入第三階段，各金融機關之農業貸款漸由交通線至於偏僻區域，並注意於貸款方式之合理化與標準化，更謀制度之建立，合作金庫即於以而產生，蓋於二十四年一日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在贛舉行第一次工作討論會時，即曾建議軍事委員會委

實現平等的生產及消費經濟為己任，如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以及第四十九條，其作用所極，莫不為經濟社會化之具體表徵，亦即社會職能之發揮，殆猶幾維氏（Leon Dugait）氏為法學上所倡社會連帶（Solidarité Sociale）之見諸國家立法也。（狄維氏為反對公法及私法間之絕對的分離，彼以為二者雖無區別必要，但不應於其間建立不可踰越之牆壁，因其為法之觀念，在性格及價值上公法同於私法。詳見氏著 *Lecons de Droit Public* Generol書中，其說固不足以說明現代法律之實狀，然從法律哲學打破德國法學界公私法絕對分離之通說，亦有足多者。）基此則合作社法與資本主義之企業法尤其為典型的公司法，實處於反對之立場；孫田秀春氏稱之為生產法及消費法的合作社法，（孫田氏著產業組合法第三頁，見現代法學全集），其實生產及消費即為經濟行為之內容，故母寧逕以經濟法名之，此外我合作社法第七條合作社得免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規定，乃國家出於經濟政策之措置，誠與合作社以財政上之特權，應屬於公法之範疇；又如第十一條主管機關接到合作社登記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乃法律對於主管機關處理合作行政之拘束；第七十三條以次關於行政法之規定，均應屬於行政法之範疇。因此，形式意義之合作社法，其內容即已兼有公法之規定，不能以單純之私法視之；尤以財政特權之賦與，現代經濟法之作用在其中矣。苟有持此等公法條文散見於合作社法法典為立法上附隨的及便宜的規定，無傷其私法之本來面目，以墨守其舊法律科學之觀念者，徒見其不能自拔於成兒耳。既如是，則經濟法範疇之合作社法，自仍不失其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也。合經濟法不過為通過私法之領域，民法之與合作社法，自仍不失其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也。合

——在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合作組講稿。

員長行營通令各省府籌設合作金庫樹立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構，經行營於是年四月頒行「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通令各省設機構籌設，於此即樹我國合作金庫組織之先聲，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頒布「合作金庫規程」，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合理金融機構始有正式法令依據而逐漸產生。

合作金庫之功能

合作金庫為合作社自身獨立運用之金融機構，舉凡供需之調節，資金之運用，悉憑自主，茲略述其具有之功能如左：

(一) 各級合作金庫須有法定之資金（中央金庫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始得成立，其業務區域均有一定之範圍，其經營業務並悉以合作組織為對象尤以縣合作金庫之接近農村，並於縣境內酌設代理處，遂遠賈多之困難，亦可迎刃而解，貸款之經濟簡單便利與穩妥等標準，亦可實現。

(二) 各級合作金庫因有固定之資金，自可以之為保障向外申請借款，復可藉之以吸收外來存款，積聚游資，以供調劑，有此兩大資金來源，兼有自主之經營機構，則周轉調劑，必可裕如，合作金融之調劑，當能左右逢源。

(三) 因有各級合作金庫之組織，則銀行向來以各級合作組織為對象之直接放款，皆可移轉於各級金庫，銀行僅以間接關係，經由金庫供給合作組織以資金，則合作貸款之標準，條件，辦法，等皆可藉金庫之力而調整，其以競爭所發生之問題，自然消滅，合作金融之體係，當可完成而發。

(四) 各級合作金庫成立，其合作組織所認股額不足法定數目時，得由提倡機關認購提倡，然合作組織所認股額，可與年俱增，而提倡機關所認股額，即隨其所增之數，逐漸遞減，終必為合作組織所自有，設遇各貸款銀行，改變放款趨向，而斷絕資金來源時，金庫亦可自謀挹注，自力更生，不致因受外來原因而影響其業務進行。

四、合作金庫之組織

合作金庫之組織，與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組織相同，分為縣、省、和中央三級。縣合作金庫由各該縣境內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成。中央合作金庫由各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和以全國為範圍之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成。各級合作金庫的資本，依照部頒合作金庫規程規定，縣合作金庫資金至少十萬元，省

合作金庫資金至少一百萬元，中央合作金庫資金至少一千萬元，在原則上各級合作金庫之資本應由金庫構成份子認股湊成，但在各級合作組織能力薄弱，自難籌足法定股金總額時，得依合作金庫規程規定，由各級政府及辦理農貨各銀行和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酌認提倡股本補充，等到各級合作社所認股本逐漸增加，合作金庫鞏固時，提倡機關所認股份即可逐漸收回，合作金庫即變為合作組織「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機構。

五、合作金庫之業務

合作金庫的業務範圍，依法令所許，計有四種，即存款，放款，匯兌，和代理收付款項，此四種業務，功用各異，其所含範圍亦均多，茲就各級合作金庫宣經營之業務，分列如下：

(一) 縣合作金庫業務——以對所屬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組織營業為限，以調劑全縣合作事業資金為主旨：

1. 辦理活期，定期信用放款及抵押保證等項放款。
2. 辦理儲蓄業務。
3. 經營貼現，往來透支業務。
4. 辦理信託業務。
5. 辦理匯兌業務。
6. 代理收付款項。
7. 代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二) 省合作金庫業務——以對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組織及各縣合作金庫營業為限，以調劑全省合作事業資金。

1. 辦理存款及一切受信業務。
2. 辦理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3. 辦理信用貸款。
4. 經營匯兌業務。

成一體。

(四) 各級合作金庫成立，其合作組織所認股額不足法定數目時，得由提倡機關認購提倡，然合作組織所認股額，可與年俱增，而提倡機關所認股額，即隨其所增之數，逐漸遞減，終必為合作組織所自有，設遇各貸款銀行，改變放款趨向，而斷絕資金來源時，金庫亦可自謀挹注，自力更生，不致因受外來原因而影響其業務進行。

例分配，但在創立時期，各合作組織只要認購一股，即可選派代表一人。合作金庫之經常權力機關為理事會及監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若干人組織之，但理事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為合作組織之代表，待至合作組織所認股額逐漸增多，各提倡機關團體代表當選之理監事亦即逐漸減少，終則全體職員均為合作社員所共舉。



近一年來之河南合作（特約通訊）

李 安

一九二八年十月至一九二九年九月

一、調整合作機構

本省合作事業之推行，在二十八年前為設置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主持，至二十九年一月本府為統一事務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乃提經第八二零次委員會議通過，改組該會為合作事業管理處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合作行政設施暨關於合作事業之推進事項，內部組織為於處長之下分設一、二、三課督視察室，並另置秘書技術專員分理各項事務；至於各縣合作事業推進機構，在設置農村合作委員會時，為派遣指導人員，擇重要點中心縣份設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唯以指導人員過少，推行區域僅祇三十六縣，設置辦事處縣份僅祇二十處，至二十九年三月省府為積極推進各縣合作事業，乃頒行「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各縣辦事處組織通則」，通飭遵照於行政完縣份辦理設置，並由各縣縣長兼主任，以期

配合縣政設施，推行順利，於主任之外，則依縣份等級，由合作事業管理處派遣副主任及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依法推行，除此之外，為指揮監督便利起見，並按行政區域於每區設置督導員一名負責督導轄區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復為指導富有特產區域，運用合作方式以求增加生產計，並組織合作指導工作隊分佈各區，負責推行，關於游擊區域各縣合作事業，並亦已由合作事業管理處派員實際調查，計劃推進中，總之，現在本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業已普遍建立，全省合作指導人員，已達二百零三名。

二、訓練合作人員

合作社原為人民自主之經濟組織，設立出於自創經營，賴諸自力，政府依法予以監督，唯以我國人民知識幼稚，未能自力經營，是以政府不得不採行指導制度，冀由引導而達人民自覺自動，

5. 代理收付款項。
6.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7. 辦理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8. 經營匯兌業務。
9. 辦理較長期之定期放款。
10. 代理收付款項。
11.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2. 發行債券。
1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5. 代理收付款項。
16. 發行債券。
1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9. 代理收付款項。
20. 發行債券。
2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3. 代理收付款項。
24. 發行債券。
2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7. 代理收付款項。
28. 發行債券。
2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1. 代理收付款項。
32. 發行債券。
3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5. 代理收付款項。
36. 發行債券。
3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9. 代理收付款項。
40. 發行債券。
4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3. 代理收付款項。
44. 發行債券。
4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7. 代理收付款項。
48. 發行債券。
4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5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51. 代理收付款項。
52. 發行債券。
5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5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55. 代理收付款項。
56. 發行債券。
5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5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59. 代理收付款項。
60. 發行債券。
6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6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63. 代理收付款項。
64. 發行債券。
6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6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67. 代理收付款項。
68. 發行債券。
6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7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71. 代理收付款項。
72. 發行債券。
7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7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75. 代理收付款項。
76. 發行債券。
7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7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79. 代理收付款項。
80. 發行債券。
8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8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83. 代理收付款項。
84. 發行債券。
8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8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87. 代理收付款項。
88. 發行債券。
8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9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91. 代理收付款項。
92. 發行債券。
9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9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95. 代理收付款項。
96. 發行債券。
9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9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99. 代理收付款項。
100. 發行債券。
10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0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03. 代理收付款項。
104. 發行債券。
10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0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07. 代理收付款項。
108. 發行債券。
10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1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11. 代理收付款項。
112. 發行債券。
11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1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15. 代理收付款項。
116. 發行債券。
11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1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19. 代理收付款項。
120. 發行債券。
12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2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23. 代理收付款項。
124. 發行債券。
12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2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27. 代理收付款項。
128. 發行債券。
12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3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31. 代理收付款項。
132. 發行債券。
13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3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35. 代理收付款項。
136. 發行債券。
13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3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39. 代理收付款項。
140. 發行債券。
14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4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43. 代理收付款項。
144. 發行債券。
14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4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47. 代理收付款項。
148. 發行債券。
14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5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51. 代理收付款項。
152. 發行債券。
15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5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55. 代理收付款項。
156. 發行債券。
15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5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59. 代理收付款項。
160. 發行債券。
16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6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63. 代理收付款項。
164. 發行債券。
16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6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67. 代理收付款項。
168. 發行債券。
16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7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71. 代理收付款項。
172. 發行債券。
17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7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75. 代理收付款項。
176. 發行債券。
17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7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79. 代理收付款項。
180. 發行債券。
18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8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83. 代理收付款項。
184. 發行債券。
18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8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87. 代理收付款項。
188. 發行債券。
18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9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91. 代理收付款項。
192. 發行債券。
19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9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95. 代理收付款項。
196. 發行債券。
19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19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199. 代理收付款項。
200. 發行債券。
20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0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03. 代理收付款項。
204. 發行債券。
20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0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07. 代理收付款項。
208. 發行債券。
20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1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11. 代理收付款項。
212. 發行債券。
21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1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15. 代理收付款項。
216. 發行債券。
21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1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19. 代理收付款項。
220. 發行債券。
22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2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23. 代理收付款項。
224. 發行債券。
22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2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27. 代理收付款項。
228. 發行債券。
22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3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31. 代理收付款項。
232. 發行債券。
23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3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35. 代理收付款項。
236. 發行債券。
23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3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39. 代理收付款項。
240. 發行債券。
24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4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43. 代理收付款項。
244. 發行債券。
24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4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47. 代理收付款項。
248. 發行債券。
24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5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51. 代理收付款項。
252. 發行債券。
25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5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55. 代理收付款項。
256. 發行債券。
25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5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59. 代理收付款項。
260. 發行債券。
26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6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63. 代理收付款項。
264. 發行債券。
26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6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67. 代理收付款項。
268. 發行債券。
26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7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71. 代理收付款項。
272. 發行債券。
27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7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75. 代理收付款項。
276. 發行債券。
27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7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79. 代理收付款項。
280. 發行債券。
28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8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83. 代理收付款項。
284. 發行債券。
28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8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87. 代理收付款項。
288. 發行債券。
28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9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91. 代理收付款項。
292. 發行債券。
29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9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95. 代理收付款項。
296. 發行債券。
29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29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299. 代理收付款項。
300. 發行債券。
30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0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03. 代理收付款項。
304. 發行債券。
30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0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07. 代理收付款項。
308. 發行債券。
30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1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11. 代理收付款項。
312. 發行債券。
31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1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15. 代理收付款項。
316. 發行債券。
31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1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19. 代理收付款項。
320. 發行債券。
32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2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23. 代理收付款項。
324. 發行債券。
32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2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27. 代理收付款項。
328. 發行債券。
32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3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31. 代理收付款項。
332. 發行債券。
33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3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35. 代理收付款項。
336. 發行債券。
33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3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39. 代理收付款項。
340. 發行債券。
34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4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43. 代理收付款項。
344. 發行債券。
34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4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47. 代理收付款項。
348. 發行債券。
34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5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51. 代理收付款項。
352. 發行債券。
35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5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55. 代理收付款項。
356. 發行債券。
35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5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59. 代理收付款項。
360. 發行債券。
36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6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63. 代理收付款項。
364. 發行債券。
36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6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67. 代理收付款項。
368. 發行債券。
36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7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71. 代理收付款項。
372. 發行債券。
37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7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75. 代理收付款項。
376. 發行債券。
37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7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79. 代理收付款項。
380. 發行債券。
38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8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83. 代理收付款項。
384. 發行債券。
38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8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87. 代理收付款項。
388. 發行債券。
38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9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91. 代理收付款項。
392. 發行債券。
39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9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95. 代理收付款項。
396. 發行債券。
39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39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399. 代理收付款項。
400. 發行債券。
40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0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03. 代理收付款項。
404. 發行債券。
40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0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07. 代理收付款項。
408. 發行債券。
40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1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11. 代理收付款項。
412. 發行債券。
41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1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15. 代理收付款項。
416. 發行債券。
41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1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19. 代理收付款項。
420. 發行債券。
42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2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23. 代理收付款項。
424. 發行債券。
42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2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27. 代理收付款項。
428. 發行債券。
42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3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31. 代理收付款項。
432. 發行債券。
43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3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35. 代理收付款項。
436. 發行債券。
43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3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39. 代理收付款項。
440. 發行債券。
44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4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43. 代理收付款項。
444. 發行債券。
44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4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47. 代理收付款項。
448. 發行債券。
44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5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51. 代理收付款項。
452. 發行債券。
45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5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55. 代理收付款項。
456. 發行債券。
45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5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59. 代理收付款項。
460. 發行債券。
46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6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63. 代理收付款項。
464. 發行債券。
46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6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67. 代理收付款項。
468. 發行債券。
46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7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71. 代理收付款項。
472. 發行債券。
47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7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75. 代理收付款項。
476. 發行債券。
47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7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79. 代理收付款項。
480. 發行債券。
48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8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83. 代理收付款項。
484. 發行債券。
48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8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87. 代理收付款項。
488. 發行債券。
48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9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91. 代理收付款項。
492. 發行債券。
49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9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95. 代理收付款項。
496. 發行債券。
49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498.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499. 代理收付款項。
500. 發行債券。
501.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502.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503. 代理收付款項。
504. 發行債券。
505.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506.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507. 代理收付款項。
508. 發行債券。
509.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510.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511. 代理收付款項。
512. 發行債券。
513.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
514. 經營存款及其他受信業務。
515. 代理收付款項。
516. 發行債券。
517. 呈准主管機關辦理之

本省為積極推進合作事業，以期建設國民經濟，莫立抗戰建國基礎起見，特於二十九年二月至三月抽調現任合作工作人員並考取具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程度者共二百五十名參加第一戰區幹部訓練團集中訓練，並就其工作性質及服務志趣，分為合作金庫技術人員訓練班及合作指導技術人員訓練班，計金庫班自二月一日開始，至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第一個月為學科訓練，第二個月為指導實習，指導班為自三月一日開始，與金庫班同時結束，至訓練時間之分配，計每週學科三小時，術科十二小時，課外活動十八小時，總計每週訓練時間七十二小時，訓練課程計金庫班學科為合作理論，合作經營，合作法規，農倉經營，戰時經濟及農業金融，金庫業務與文書，會文與簿記，貨幣銀行，金庫會計章則，農村調查，統算等十一種，各科全期授課時數最多為二十四小時，最少為十小時。指導班學科為合作理論時講話，戰時經濟，會計及簿記，農業改進，農倉經營，商學大綱等十一種，各科全期授課時數最多為十六小時，最少為八小時，除學科外，並施以軍事訓練，俾能適應戰時生活，復聘請黨政名人及專家作專題講演，以期增長學員知識，訓練期滿後，均依成績等次，分別任以合作指導及籌設經營合作金庫工作。再為儲備合作人材，以便隨時補充幹部指導人員起見，由合作事業管理處復舉辦合作函授班，由該處擬定簡章，聘請國內合作專家督導該處內具有專長人員，分任導師。截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止，經該處核准參加函授班受訓學員共二百三十名，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名，高中畢業暨同等學力者一百一十四名，初中畢業暨同等學力者九十八名，現任合作組織之中職員十一名，現正編印教材，定於十月一日起開始函授。又依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訂抽調各省市現任合作工作人員參加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辦法，於二十八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止，計分四期保送本省現任合作工作人員前往該所受訓者共四十一名。

三、指導合作組織

合作組織為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之中心樞紐，關係至為切要，爰特積極指導組設，以利事功，計自二十八年十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止，依法組成成立之合作社共五百三十六所，計信用合作社三百零一所，供給合作社二十一所，生產合作社一百七十六所，運銷合作社十七所，消費合作社二十七所，社員總數二萬九千七百零三人，社股總數三萬八千三百四十股，股本總數共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五十八股，股金總額共九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八元。又於近一年內指導組成總計，計全省合作社數已達四千九百一十所，社員人數共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一十八人，社股總額一千三百五十九所，成合作社區聯合社九所，互助社三十九所，縣合作社為三十一所，瓦助社為一千三百五十九所，合作金庫五處，連前歷年組成總計，計合作社區聯合社為九處，茲為便於查考起見，特列舉

合組成度統計表如后：（表未附來）
近一年來（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八月底）合作組織進度統計表如后：

合作組織	二十八年十月底	二十九年八月底
數量	一千三百五十九所	一千三百五十九所
社員人數	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一十八人	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一十八人
股金總額	九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八元	九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八元

四、舉辦合作貸款

運用合作組織，貸放以生產上或生活上之必要資金，為增加生產，改善人民生活，調節供需求，穩固社會金融之惟一方法，在平時即屬至要，於戰時尤其於第二期抗戰對敵後作經濟鬥爭之現階段，其關係更為切要，省府有鑒及此，爰與中國農民銀行商洽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與該行簽訂「發展河南農貸協議書」確定對本省貸款數額七百萬元，並規定分配情形如下：（一）戰區救濟貸款三百六十萬元；（二）合作金庫貸款三百萬元；（三）戰時生產農場貸款二十萬元；（四）農業推廣貸款二十萬元，各項貸款業已均由合作事業管理局與該行洛陽辦事處簽訂合約，撥款貸放，現為擴大舉辦農貸，復正與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簽訂二千一百萬元貸款合約，約於最近亦可成立，中國銀行，並逕與本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簽訂合辦滬海沿線合作事業實驗區協議書，確定應事實需要對轄屬各縣合作組織予以貸款，數額無所限制，省府為保障各銀行團體投資安全，調劑合作資金，並謀借款之運用合理起見，特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頒行河南省合作貸款準則，通飭遵行，上述為交涉成立及計劃舉辦合作貸款情形，至近一年內（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八月底）實際貸款予各縣合作社為三十一所，瓦助社為一千三百五十九所，八元，連前歷年貸出總數共為九百八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七角三分，又於一年內收回各縣合作社組織之還款數為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零五分。連前歷年還款總數共為六百二十二萬

貴州省合作文獻物產展覽會記

前
記

農業部，建設廳，農業改進所，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工合事務所等七機關，籌備舉行合作文獻物產展覽會三天，集各省合作文獻於一室，並設銷售部，推銷各種合作社產品，以宏宣傳之效，使省會各界人士，對政府積極扶植合作事業之用意及我國合作事業發展之狀況，得一正確而深刻之認識，實為貴州合作運動史上開一新紀元，本會以此種展覽會在我國尚屬創舉，頗有追記之價值，因撮記其要，編為特輯，以就教於合作界同仁，尙祈不吝賜教為幸！

物產部陳列產品五五五件，其中合作社產品二七三件，非合作社產品一八二件，產品來源為川湘滇黔閩贛六省，本省包括四十六縣。

展覽經過

七月六日上午舉行合作節紀念大會之後，文獻物產展覽會亦同時開幕，是日到會參觀者一二一七人，第二日爲星期日，開放時間雖較第一日爲短，但參觀人數增至一七六四人，第三天八四〇人，合計至七二一人。

物產推銷

一、物產推銷部，由推銷股會計股及倉庫組成。
推銷股收到徵品後，即依據來貨發票編定貨號，隨填進倉單連同徵品一併送交倉庫存儲，同時將發票移交會計股預算成本，其公式如下：

六、編行合作刊物

四千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九分。現尚結欠總數為三百六十六萬二千零二十二元三角四分，茲並列進度統計表如後，以便查考。(表未附來)

五、發展供銷業務

爲調節消費，流暢產品運銷，以期增加合作社員收益，平抑物價起見，合作事業管理處特積極發展合作供銷業務，茲該處已於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設立「河南省合作供銷處籌備處」撥付資本十萬元，專負籌備全省合作社產品運銷暨消費供給業務之經營事宜，洛陽、鄧縣、襄城、等縣合作供銷處並亦已正式成立，開始經營業務，其餘各縣現正指導積極籌設，用期建立全省合作供銷機構，務使增加生產，流暢貨運。

爲研究合作理論，討論合作實際問題，介紹各地合作事業概況，相互交換知識經驗，以期促進合作事業發展起見，合作事業管理處特編行河南合作月刊一種，於每月一日出版，計現已出版六期，每期印刷五千冊，除分發所屬合作工作人員及全省各縣合作社閱讀外，並分送省內外各有關機關參考，又該處爲提示外勤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刊佈通行公文法規，以期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復編行「處務旬報」一種，於每逢月之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現已出版十二期，每期印刷三百冊分發所屬各縣合作辦事處及各工作人員參閱。

福建的合作新村

何敏光

村民生活

福建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爲了要開展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乃有籌設「合作新村」之計劃，在抗戰後第二年（民二十七）十一月，奉令開始籌備，十二月即告成立於建甌第三區的南雅鎮八仙鄉，並積極從事佈置，與各項建設，生產等。至今已兩週年，記者早擬往訪，此次適蒙合作局第三課課長卞浩君盛意相邀，遂於一個初冬的午後，同搭由延平縣的客車出發。

創設經過

車中，蒙他把新村創立的經過，略告記者：「合作事業爲復興農村之良策，中央早已定爲戰時重要經濟建設之一，而本局籌建合作新村之目的。根據上列情形簡述之約有六點：（一）推行合作事業，發揚合作精神，（二）盡發地利，增加生產，加強抗戰力量，（三）復興農村，改善農民生活，（四）救濟失業，調劑人口密度，（六）繁榮閩西北。」

新村爲適合上述六點的需要起見，故地點的選擇，必需能配合那幾種條件爲準，而南雅八仙鄉，有荒地一千二百餘畝，前爲南平的飛地，四週多屬於建甌之鄉村，該地距南平四十二公里，距建甌二十四公里，位於建溪西岸，浦延公路由此經過，交通便利，地點適宜。當民國紀元前，此鄉曾有居民百餘戶，散處於附近各村，以種植茶杉爲業，民國以來，兵匪交加，疾病相乘，人口驟減，迄今只剩百分之三十，致使土地

荒蕪，合作新村即以交通便利，人口稀少，荒地廣大爲條件，故乃決定於此。

新村地點既經決定，乃繼之考究地權問題，先由南平縣政府依法公告兩次，第一次限期兩月，爲原業主產權登記，第二次依省頒徵收土地辦法之規定。爲「無主荒地」，予以公告，於三個月期內，仍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確認爲「無主荒地」，再經兩次公告，迄無人申請登記，於是省政府乃准撥爲建設新村之用，向時土地問題，至此亦告解決。

</div

新村掠影

直到天黑，車始抵達目的地，那時村民已開始晚間戒嚴，荷槍實彈，守衛村口的碉堡，一見下面我輛黑影轆轤，乃喝問來者何人，方君為避免對方誤會起見，特止步於田塍間，高呼該村主任吳寶琛的姓名，並聲稱我倅係合作局人員，接二連三交換喊了好幾聲，得了反應後，才敢逼近村的柵門，是時方君乃謂：「為因本村最近時有匪警，為安全起見，組織村民，輪流警戒，藉防意外」，於是記者和他們作簡單的談話，每一個村民差不多都是表示生活在新村，是極幸福，從彼輩面部的表情，更可以證明他所說的話，並沒有半點虛偽。

此可見該村合作精神，與保安的重視。繼即連袂登上辦公廳，略事休息一會進入膳堂，吃些稀飯，充實辘辘的饑腸，桌上之菜，多是村民生產的成績。

今晨，記者即遊覽新村。

全鄉居民都很守時，一聞鐘聲，即相率早起，從事洗掃工作與整理內務。全鄉舍係坐落於××山的山腰，四邊盡是樹林與稻田包圍着，風景頗佳。最前面是大操場，一進去就是堂皇的高樓辦公廳，小學校，醫院，託兒所等所，在樓之兩旁峙立有村樓的雄姿，為守衛的堡壘。第二座便是合作食堂中有廚房浴室·理髮所，及小市場，工廠等。第三座及左右兩空地，就是廿間村民的住宅區，此外還有仓库，畜牧場，廁所等。綜觀全部建築雖簡，但很適合衛生經濟的原則。不一會升旗時間到，由值

日村民鳴笛集合，全體村民集於操場，行隆重的升旗禮後，繼而男女老幼開始早餐的會食，經過相當訓練的村民，畢竟是曉得公共秩序的遵守，一百多個聚集在一起，亦能保持著寧靜，這是很難得的。早餐後，由指導員方君忠茂，導往各生產區參觀，先到該村最大的水利工程——水渠。據云該渠係由省建設廳專設農田水利監工所負責，前因開闢工程浩大，曾徵用南平建甌兩縣國民勞動服役七千人，計費二萬一千多民工，才有了今日這樣偉大的規模。隨又繞到附近播種花生，甘蔗·豆種小麥等農作的各區去，此時事前由方指定好工作地點的村民，已荷鋤前來，胼手胝足，守住他們的崗位，忙於那辛勞的苦工，因大家過去都很努力，故掛在我們眼前的收穫成績，均極可觀，化了幾十分鐘的時間，在全村範圍內走馬看花跑一趟歸來。

實施成果

為欲明瞭該村內容的組織，及辦理兩年來的經過所得的成績，及寶貴的經驗所得的成績，及寶貴的經驗，記者於參觀歸來特請方君作個簡要的敘述，以供社會人士的參考。（以下便是方君的口述）關於本村內部機構的組織，計分總務，生產，訓導三部。

(一) 總務部所辦理合作業務經營，成立有「消費」與「運輸」兩部，一方面供給村民日用必需品的需要，而家屬的用品，亦均由部統買分售，採原價不加利息，一方面，對新村產品收穫後，應時勢之需要，由行銷部將各項產品運往南平，南平兩市場銷售，一切均按合作社章程辦理。

(二) 生產部的工作計劃如下：(甲) 耘荒——當第一批村民抵達之第三日，即開始整荒，那時採集體工作制，嗣因感此制不適用，改為分組耕作，每十人一組，共分四組，在開辦伊始三個月內，墾有相當成績後，一面先種農作物，一面仍加緊墾闢，截至現時為止，已達四百三十畝的面積。(乙) 牛耕農具之購置——除從古田，福州，上海，各地陸續選購水牛，犁具，等備用外，村民自己也攜帶一點來，南羅，建甌方面也有添置。至於耕牛及大牲農具，係共同使用。(丙) 種籽肥料之取得——新村地勢高亢，缺乏水源，在水糲工程未完成前，不能耕作水田，只宜播種旱作物，如花生等，其種籽除由本地購得外，有由建甌及南平本局生產推廣區購來，肥料方面則使用人糞及廐尿堆肥等。(丁) 家庭副業之提倡——新村為求生產與消費互相平衡，並期達到自給自足，故對村民生產，無不積極予以獎勵，但徒恃村民生產，尚難有自足之可能，是以對有耕作能力之家屬，質與種籽，及耕作必需用品，無此能力者，貸款為各種家產副業，如牧畜等，最近還有計劃辦理家庭手工業，如梭布，織席等已正在和有關關係機商商討合作中。(戊) 生產估計——按該村二十八年生產總值的情形，來估計今年的生產總額，可達二萬二千三百八元，其中花生佔百分之四〇·三，小麥佔百分之十四·八，甘蔗佔百分之二十五，豆類佔百分之二〇·八，其他佔百分之一九。(己) 奬懲：(一) 嘉獎——年終結算，生產成績優良者，如耕地面積最大，單位面積收穫量最多，對工作上有特殊貢獻者，均於舉行慶祝，收穫大會時，分別給獎，以資鼓勵，反是按輕重

二十九年上期

貴州定番縣城區土布產銷合作社之業務

理事主席湯福綏
經理武渭川

合作事業在我國為新興事業，規模較大之產銷合作社在本省尤屬創舉。是以本社創設，對於

一切組織制度及業務經營，均罕所觀察，頗少遵循之處。半年以來，雖蒙各方面之熱心幫助，及各全仁之努力從事，苦心經營；然與理想中之標準相距尚遠，感覺必須加以改進及調整之處仍多。

按照本社章程規定，理應每年結帳一次，須俟年終方能結算。茲道非常時期，環境特殊，為求就事實調整一切起見，特經第六次社務會議決：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結帳一次。值此結算之際，本人謹將本期業務概況，向本社全體同仁聲明，本社各界人士報告如左：

組織及社務方面

甲、上期盈餘分配情形——上期結算後，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假民教館召開社員聯歡大會分配盈餘。除按照盈餘分配案分別發給外，尚餘應行停止分配之社員分配金七十九元一角四分，未領去之職員酬勞金四元及股息二元零六分，尚未開支之公益金五十八元。以上各項除社員已於本年七月六日國際合作節紀念大會，全數連同本期待公公益金湊足三百元作獻金救國之用外，

其餘未領去之職員酬勞金及股息兩項，尙待分發。

乙、社員及社股——本社成立登記之時，社員人數為二百五十八人，社股總數為五百三十九股，股金總額為一千零七十八元。當時實收股金數為六百三十二元，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實收為八百九十六元。此外均無變動。但登記之預備社員現已達三百餘人。各預備社員，均會先後向本社請求加入為正式社員。本社因尚未達到徵求社員季節，並為按照業務計劃順序漸進逐步完成計，本期內暫不徵求社員，擬在本年下期開始。當謀有以調整而不致使一般預備社員失望。至本社社股過少實為不可諱言之事實。增加社股，實為本社目前迫不容緩之工作。經已於第六次社務會議決：將本期上期社員分配金一概發給社股證書，作為增股，以充資本社自有資金。關於此點，希望本社全體社員，有共同之了解，方能完成此項重大之工作，本社前途始能有擴展之希望。

丙、各種會議——本社各種會議，除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仍設理事會為執行機關，監事會為監察機關，社務會為意思機關外，至於最高權力機構，則為社員代表大會。現任理監事及代表姓名，人數，仍與上期相同，未有變動。本期內共

懲罰服役公差，至於獎品及大會費用則由全村總值中抽取百分之五至十。（二）生產分配——就全部所得按各組員工作日數，佔百分之四十（能力（佔百分之四十）品行（佔百分之二十）總成績比例分配。（三）抽取公積金公益金——照章規定，係抽取該組員生產分配金，全部百分之三十。如係分配金多者，其公積金公益金亦多，茲為獎優懲劣起見，按照全部所得劃二抽取百分之三十。

（三）訓導——訓導方面，因鑒於由各地招集而來的村民，每將各種不良風俗習慣隨帶而來，且智識低下，心性各不相同，欲使其成一新村村民，適合時代環境，將來可為舊有農村的楷模，非加以嚴格之訓練不可，故訓練列為新村主要工作之一，其進行的步驟如下：（甲）擬定章則，為依據目前事實之需要，特擬具講堂，飯廳，工作，請假，懲處等各項規則，由村民會議通過施行，（乙）組織村民——組織之方式分兩種：一依合作社法成立合作社，內有理事會，監事會，全體社員大會，一切事務由社員議決後，由理事會執行，其一即依據保甲組織把全村編成三十六戶，將來或擬編成一獨立保。村中設村政委員會，內分總務，教育，財政，警衛等，分掌村中事務，達到自治之鄉村。（丙）訓練村民——在村中所擬設學校未成立前，已進行下列各項訓練，計有識字教育，軍事訓練，精神講話等，於早晨或中午休息時間行之。（丁）改革不良的風俗與習慣，方來村之村民，多有迷信，間亦有吸煙，飲酒，求神拜佛等不良習慣，嗣經次第予以除絕，一切遂用閏歷，至於廢歷元旦及節期等，均已廢

計開理事會三次，監事會一次，社務會四次及社員代表大會一次。

丁、小組及社員代表——本社因社員人數較多，業務區域較廣，欲與全體社員溝通聲氣，使社員與社發生嚴密之關係，事實上頗為不易。故定分組辦法，以資救濟。凡住於同一村寨或鄰近數村寨之內，結合其社員人數達到十五人左右者，即可成立一小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均由各社員互選。正組長即為社員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社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副組長亦為正式代表。此種辦法，可使小組長幫助改進社務，推動業務，訓練社員等工作。對於本社社務業務，均能相輔並進，而減少困難，社員與社之關係，亦不致隔絕。現分組數，與現任組長及當然代表人數仍與上期相同。自本年下期開始，因社員有增減，小組區域亦略有變動，原任小組長，一部份以事務繁雜，難於兼顧，申請改選，當有調整之必要。

戊、社所及佈置——本社創辦之初，為急謀開始業務起見，曾暫時租用東關場楊宅為營業地址。嗣因本社業務日繁，該地過於窄狹，不敷應用，遂另覓東關場九天立女寺為營業地址。並與該地產主陳唐二姓，訂立租佃契約，暫定租期十年，以期一勞永逸。唯以該地原來均係駐兵，致房屋板壁均已毀壞無處，經召集會議議決從事裝修，現已修理待竣。該地房屋較寬，足敷本社應用：業已將棉紗交易，布匹交易，現金出納，分別單獨設立處所；並另闢經理會計會議等室；使各業務員皆能責有專司，秩然不紊，不致如以向之混亂。其他廚房廁所等亦足敷用。並另闢有園

地一幅，擬作建築倉庫之用，預計在下期即可着手建築。

己、業務人員——本期內負責各業務員仍舊並無變動。關於會計員一職仍請縣政府合作室徐指導員繼續擔任，將來甚望能增一專任會計助理員。此外在本期內並增設練習生龍熙昌王其斌二人。為謀鼓勵各業務員之熱心服務起見，本期內已擬定服務規程提經會議通過，並呈准備案。該項規程，係採用年功加俸制度，將各業務員薪級訂為二十六級，每年按服務成績升級。並另規定服務滿五年以上勞績優良者，非因過失退職時，可給予退休金辦法。如此可使各員安心工作。同時對職員工作之紀律，亦力求嚴密，庶不致影響業務進行。

業務方面

甲、定番紗布市場——定番購紗來源：一為貴陽，一為羅甸屬邊陽。此兩處之紗，大多由廣西輸入。貴陽方面，係用車運，邊陽方面，係用馬運。因邊陽方面途中治安較成問題，故大量購入，仍多仰給於貴陽。定番東關場場為本省大場之一，紗布交易為數極大，每場約可銷紗二百餘箱；本社銷紗約佔市場銷紗總量五分之一。每場

約可產布一千三四百疋；本社所收各社員之布，貴陽，貴陽屬青岩，及清鎮屬衛上等地為大宗；其次為本縣各鄉場，以及羅甸、大塘、長寨等縣。由上所述，本社銷紗與進布之比較，約差一倍。此中原因，大致有下列數點：（一）本社一部份

止，除新曆元旦，有慶祝，及其他紀念日，有分別集會外，皆無舉行。

（四）本村工作檢討——新村成立迄今，已整整兩週年，檢討過去工作，雖無若何進展，然就大體上來說，還差強人意，如教育方面：過去目不識丁者佔大多數，而眼前經訓練結果，每一村民，最低限度均能粗識文字，進步速者，亦能書寫各種簡單報告，及信札，他如普通常識，也能相當明瞭，國語也聽得懂，生產方面：較之過去，更有進步，依照收益估計，已增加九倍，雖然有如此成績，但與理想目標相差尚遠，應加緊努力，以期新村發展能蒸蒸日上。

處此全面抗戰，邁進到最艱鉅階段的今日，到處生活程度，又都是跳躍式的高漲，而他們這一羣村民，都還不負任何代價，只要肯賣自己氣力，就能這樣骨肉團聚安居樂業於世外桃源的新村，整天到晚無憂無慮，比起那般顛沛流離的戰同區胞，實在再幸福也沒有！

本社又一新書出版
世界合作名著選譯

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甘貝爾著
孔憲書譯
每冊定價八角
各書局均有出售

布。(二)社員所織之布，不含本社規定之標準者，本社即拒絕收受。(三)本社創辦未久，尚無相當基礎，盡量方便社員計，故未限制社員之布數，非全數交社不可。因此社員之布賣在市場者，亦頗不少。(四)有一部份社員，係織寬布。但為數不多，不能成莊，故未收買。上述各項原因，在下期亦嘗設法調整。定番紗布市場，自本社成立後確已逐漸使紗布市價平調，免除以往壟斷操縱之弊。本社社員固已直接受其利益，即非社員亦間接於無形中獲益匪淺。於此可證合作實有平衡物價，調劑供需之功效。

乙、資金運用——本社本期開始，除繼續上期與定番縣合作金庫訂立透支合同四萬元，及各社員已繳股金外，並隨時向定番農業倉庫及貴陽合作業務代營局，預支貨款，以資週轉。因本期內紗價一直上漲，每股自三十餘元，漲至六十餘；布價自亦隨紗價上漲。本社資金因之不夠週轉，時呈停滯之象。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實計向金庫透支數，為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零二角一分，抵押借款及預支貨款合共為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元九角三分。前項資金除作部份之週轉外，另有小部份係作轉染料之用。本社因創立未久，基礎尚未十分穩固，公積金額數亦不甚大，在此過渡時期，不能不仰給外資協助。茲承金庫農倉及代營局多加援助，極為感謝。今後當本自力更生之原則，多籌自有資金，逐漸減少外力協助，以奠定合作社之基礎，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本社可望有公積金三千六百二十八元八角六分，為社股額之百分之二百九十四弱，尚可告慰！

丙、淮貨銷貨情形——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進貨銷貨情形如下：

貨 名	去 年 存 貨	進 貨	出 貨
棉紗：			
牧羊紗	二四·圭	表六·〇〇	八三·圭
種棉	三〇·三五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金城紗	九·圭	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
金雞紗	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金馬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地球紗	九·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面黃	二斤	二斤	二斤
獅子快龍	四斤	二斤	二斤
油綠	二斤	二斤	二斤
合計	八三斤	六六斤	三斤

雙童鼻烟	二斤
晒紗深綠	二斤
三星地子灰	一斤
象耕淡黃	二斤
白黃	二斤
獅子快龍	四斤
油綠	二斤
合計	八三斤

帳。茲將所存各貨分述如後：

貨 名	件	數	單位	價	合 計	價 倅	備 註
牧羊紗	二九·〇〇	大三·〇〇	二〇·元三·〇〇	六六件	丁、存貨——六月三十日清點存貨，估價結		
種棉	三·〇〇	大三·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金城紗	一四·圭	六·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金雞紗	六·圭	六·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豐紗	二·圭	表六·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合計	三七·三五	一·三七·〇〇					

按一
件計

染料：	青字布	天字布	白字布	合計	件	數	單位	價	合計	價 倅
謙信快快藍	一八斤	一二斤	六斤	三九正	一·九正	三·九正	斤	一·九正	三·九正	
醉酒連藍	六斤	六斤	三斤	一·九正	一·九正	一·九正	斤	一·九正	一·九正	
羅漢洋灰	三斤	三斤	三斤	一·九正	一·九正	一·九正	斤	一·九正	一·九正	
汽巴快藍	二斤	二斤	二斤	一·九正	一·九正	一·九正	斤	一·九正	一·九正	
三星草綠	二二斤	一斤	一斤	一·九正	一·九正	一·九正	斤	一·九正	一·九正	
雙童棕色	一斤	一斤	三斤	一·九正	一·九正	一·九正	斤	一·九正	一·九正	
雙公淡黃	八斤	一斤	三斤	一·九正	一·九正	一·九正	斤	一·九正	一·九正	
黑電粉	一〇斤	一斤	一斤	一·九正	一·九正	一·九正	斤	一·九正	一·九正	

新標準天字白布

大正九圭

三·三五

一·九正

中興合會

卷四

新標準天字雲霞	五正二·三五	五六·三五
舊標準青字白布	九三正	九七正
舊標準青字漂白	一九正	二·三正
舊標準青字黃州	九五正	三·三正
舊標準天字白布	夫一正	一·一正
舊標準天字毛藍	三〇正	九·正
舊標準天字元藍	一九正	二·三正
舊標準天字綢元	五正	一·三正
舊標準天字洋青	一九正	二·三正
舊標準天字洋青	一正	一·三正
舊標準白字白布	二五正	八·三正
舊標準白字洋青	二三正	二·三正
舊標準白字毛藍	二〇正	九·三正
舊標準白字毛藍	一六正	八·三正
舊標準日字白布	一六正	一·三正
舊標準日字洋青	一正	二·三正
舊標準日字毛藍	一正	九·三正
舊標準日字孝莊	三	五·三正
合計	三五正	五·四正·三
染料：件數單位價合計價	三五正	五·四正·三

過渡時期內，為供給社員織布原料起見，經於上期定有社員息借棉辦法，本期內仍照舊施行。經此半年來施行之結果，能依照本社業務規則規定

，向社交易之社員固屬頗多，不按規定至社交易者亦有。此種不按規定至社交易之社員業經本社

丑·負債類

一、金庫透支	三九·九九〇·二一
二、抵押借款	一三·二五八·九三
三、暫記存款	七〇·〇〇
四、應付利息	二·〇〇
五、應付股息	二·〇〇

第六次社務會議決：對於交易未滿六次之社員，（即平均每月尙無一次交易者），停止其應分盈餘；並追回其借款。未滿三次之社員，（即平均每兩月尙無一次交易者），除停止其應分盈餘外，並追回其借款。未滿三次之社員，（即平均

六、應付職員車馬費	二二·〇〇
七、應付銷布倉庫費	三〇·〇〇
八、應付保險費	三〇·〇〇
九、應付房地租	二五·〇〇
一〇、應付公益金	五八·〇〇
一一、應付職員酬勞金	二四·〇〇
一二、應付社員分配金	七九·一四
一三、待分本期純益	三·六七三·八五
以上十三項負債類總額，共計爲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元二角一分正	

關於上期所訂各社員最高信用程度之標準，因本期內紗價已較前漲至一倍以上，實有加以修改之必要，經於第六次社務會議決：自下期開始改訂社員最高信用額評定之標準，以認股論，每股不能超過二十元，以機床架數論，每架不能超過六十元，此項標準以認股君，社員之借款額固已較前減低，然以機床架數言，則較前增高。如此既可鼓勵社員增股，又可增加社員生產之資金；並可期其逐漸減少借款，脫離合作社協助。日臻於自立之境。

一、社員往來	九·〇七四·四五
二、金庫股本	二〇·〇〇
三、存放中國銀行	三九·五
四、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〇
五、零用現金	九
六、應收帳款	一·二三三·〇〇
七、應收利息	一〇·〇〇
八、預付房地租	八·一·六六
九、存紗（參看戊節）	一四·三三二·〇〇
一〇、存布（同上）	三五·四五八·〇〇
一一、存染料（同上）	七二六·〇〇

益概況，及待分盈餘各項情形如下：

(一)資產負債概況
己、結算——本社本期結算後，資產負債損

寅·資產類

一、社股總額	八九六·〇〇
二、上期公積金	二九二·〇〇
三、本期一部份公積金	一·二三四·六四
(本期預備社員銷紗所得根據章程規定全部提爲公積金)	
四、社員往來呆帳準備	二七二·三三
以上四項社股類總額，共計爲二千六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正。	

十二、營業用具 二七七・四七
 一三、房屋裝修 一〇〇
 一四、暫記欠款 一八六・〇一
 一五、現金 一二〇・〇四
 以上十五項資產額總額，共計為六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一角四分正。與子、丑二項合計數相等。

(二)損益計算概況

千 元

一、本期共計銷售染料 二、七五八・〇〇
 二、本期進染料 三、一七九・五〇
 三、扣除本期存染料 七二六・〇〇
 四、共計銷染料成本 二、四五三・五〇
 五、本期銷染料總收益 三〇四・五〇
 六、扣除職員伙食津貼 三〇四・五〇
 七、銷染料純益 七・銷染料純益

六、又銷布包裝費 一〇〇・八五
 七、又銷布倉庫費 五四・八二
 八、又銷布加工費 一、八二三・五〇
 九、共計銷布成本 一九・一四五・八二
 一〇、本期銷布純益 四・〇一八・八四
 卅、銷染料收益

午、行政支出 千 元

一、理監事組長車馬費 六五・五〇
 二、薪工費 一、四九五・七三
 二七・七〇
 三、教育訓練費 六三・九四
 四、文具紙張費 二・八九
 五、郵電費 二・八九
 三七〇・七〇
 六、出差旅費 二七七・四六
 七、薪炭燈油費 九三・三四
 八、付出房地租 二七七・四六
 九、營業用具折舊 五〇一・八〇
 一〇、房屋裝修折舊 二、九三六・五八
 一一、本期行政費用總額 二、九三六・五八
 未、其他支出

一、雜支出 五七九・三二
 二、本期其他費用總額 五七九・三二
 申、以上巳、午、未三項，共計支出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九角七分正
 西、辰、申二項收益支出兩抵，本期共得純益：三千六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正
 (三)待分盈餘

一、付出手續費 二、〇三三・二三
 二、付出手續費 八四・九〇
 三、付出稅款 二・〇一
 四、付出保費 四八・七〇
 五、社員往來呆帳 二七二・二三
 六、本期財務費用總額 二、四四一・〇七

子、銷紗收益

千 元

一、本期共計銷售棉紗八〇、八三八・五〇
 二、內有上期存紗 一四、二三八・〇〇
 三、又有本期進紗 七四、〇七八・九〇
 四、扣除本期存紗 一四、三三二・〇〇
 五、加上進紗運費 五九八・四四
 六、又進紗包裝費 四二・四五
 七、又進紗倉庫費 三〇・六〇
 八、又進紗加工費 八・九二
 九、共計銷紗成本 七四、六六五・三一
 一〇、本期銷紗總收益 六、一七三・一九
 一一、由預備社員銷紗所得根據章程規定全部撥為公積金 一、二三四・六四
 一二、本期銷紗純益 四、九三八・五五
 一三、銷布收益

一、本期共計銷售布匹二三、一六四・六六
 二、內有上期存布 六一八・〇〇
 三、又有本期進布 五一、九三七・八五
 四、扣除本期存布 三五、四五八・〇〇
 五、加上銷布運費 六八・八〇
 六、本期財務費用總額 二、四四一・〇七

一、付出手續費 二、〇三三・二三
 二、付出手續費 八四・九〇
 三、付出稅款 二・〇一
 四、付出保費 四八・七〇
 五、社員往來呆帳 二七二・二三
 六、本期財務費用總額 二、四四一・〇七

本期銷紗收益為六千一百七十三元一角九分，銷染料收益為四千零一十八元八角四分，銷染料收益為三百零四元五角，雜收益為六百七十三元四角三分，四項共計為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正。除預備社員購紗盈餘一千二百三十四元六角四分，已按照章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全部併為公積金，及染料收益三百零四元五角，經第三次社務會議決全部撥為營業人員伙食津貼；以及其他各項開支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九角七分外

江西寧都縣城區婦女縫織合作社參觀記

甘 艾

寧都——贛東南的一個古城，山嶺縱橫，交通不便，文化水準是異常低落的。近年以來，由於戰爭旋風的吹襲，人口激增，商業暢旺，漸漸地得着極度的繁榮。然而這畸形的發展，正反映着戰前景況的蕭條，眞的，八年的罪禍，遭受了空前的浩劫，農村經濟頻于破產，社會基層摧蕩無遺，人民的生活，永遠在貧血霍亂中掙扎着。

由於文化水準的低落，寧都的民氣也異常閉塞的，文明現代的產物更不會向這裏輸送，永遠在人們的記憶外，度着她中古時代的寂寥。因此這滯留在封建社會的寧都婦女，自然也還是寄生在男性的翼護下，支配下，過着不自由的生活。

和贛南各縣沒有兩樣，這裏的婦女，一部份是和男子一樣担负着笨重的勞苦工作，另一部份中產以上階級和居住城市的婦女，却除了操作家務以外，沒有從事一點兒生產。當然，這並不是寧都的婦女沒有生產的能力，而是這舊時代的社會裏沒有相當的工作給予她們來擔負，使她們得不到經濟的獨立，從而而談解放。在生產等於作戰的今日，決不容許這佔有全人口二分之一的女子，消費而不生產的。因此指導婦女走上生產之路，給予她們一種相當的職業，這是目前迫切需要的，同時也是婦女爭取自由解放的必要條件。

婦女縫織合作社的誕生

爲了這種原因，寧都城區縫織生產社便在客觀需要的情況下誕生了！無疑的，這不獨可以利用空閒的時間，從事於生產，使寧都的女子得着經濟的獨立，而且改善了婦女的生活，提起了服務社會的精神。

婦女縫織社是二十八年七月成立的，當時借用了當地一個祠廟爲社址，廣徵社員，除吸收了當地的婦女和盡量歡迎各地難民婦女參加外，還有着很多機關的女職員知識婦女從旁協助和提倡。領導着這寧都的婦女，走上生產的大道，爭取着更大的光明，截至現在止，社員的人數，已經達到了一百二十六個之多。

個別生產分部營業

業務開始以後，原定縫紉、針織、洗染三部，因戰時原料不易購買，洗染暫無法實現，現在經營的僅縫紉與針織兩部，縫紉部主要的業務是承製中西服裝，縫織布鞋。針織部則分織襪，刺繡和毛織三科，各種生產工具的設備與材料，都由社方統籌購辦，供給社員使用，各部科均有技術指導員，都是在社員中擇技術優良者選充，生產的種類由社員自由擇定，那些沒有生產技能或不夠熟練者，便經過一個練習的期間，接受各種技能，這些社員除了特殊情形不能到社工作的，得領取材料分戶生產以外，其餘大部份都是集中在社裏頭工作的。爲了安定社員的生活，和救濟那些淪陷逃出來的難民婦女，逐日還由社方津貼金也加多了，社址也能自己建築了！完了，

；淨盈餘爲三千六百七十三元八角五分正。按照章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其分配比額如左：

一、公積金（純益百分之三十二）一、一〇二・一六
二、股息（社股總額八百九十六元按年息一分計算）四四・八〇

三、公益金（純益除公積金股息外餘額百分之一）二十五・六九
四、職員酬勞金（純益除公積金股息外餘額百分之三十）五八・〇七

五、社員分配金（純益除公積金股息外餘額百分之六十）一、五一六・一三
六、外餘額百分之一）五八・〇七

基於上述各點，本社一切已略有端倪，不過仍須力求逐漸改進，以期一切制度，日趨於合理化。於此謹錄貴州省合作委員會總幹事于永滋先生，對本社社員聯歡大會訓詞，以爲本社今後進行之準繩：

「本人此次來定，得遇今日的盛會，心裏是異常高興。本人已奔走合作事業二十餘年，然而所見到的合作社很少有如今天這次會議精神的緊張，社員的活躍。剛才聽着業務報告更使我十分高興。你們在很短促的時間當中，就能有這樣很好的成績表現。二十餘月的交易額，已達到數萬元之多，實由於你們的熱心合作所致。不過和外國的合作社比較，相差尚多。因爲他們的交易額總是百萬千萬，另外他們的房屋大都是自己建築的。希望你們全體職社員，共同的加緊努力，團結精誠，以迎頭趕上外國的合作社。只要大家能夠這樣的熱心做去，我在兩三年後再來參觀時，相信一定是令我很滿意的，相信到那時，你們的

貼着伙食，到月終結算生產價值時，才扣還社方的。

接受鉅額的貸款

負着調劑八區農村金融的第八合作分金庫，對於這一個婦女縫織生產社是特別重視的，爲了使牠獲得更大的產量，不時貸與鉅額的款項，截至目前止，除陸續收回的不計外，已經貸放法幣八千餘元，這些貸款，除了一部份是做了設備的資金，其餘便是業務的週轉金。她們爲了促進經濟的自給自足，嚴厲的催收社員的股金，預計二年後，社員股金繳足，公積金獲得了相當數額時

產量與銷售

兩年以來，該社在林經理的悉心擘劃，慘淡經營之下，已經走上了生產的大道，因爲戰時機件的不易購買，不能得着轟量的生產，來供給社會的需要，這確是很可惜的，據說該社現在僅有縫紉機五架，織機八架，毛巾機和布機約共二十餘具，因此生產量當沒有鉅大的收穫。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該社產量與銷售的數額，大概可於下表統計出來。

類別	生			產			銷		
	量	價	值	銷	售	量	價	值	
毛巾	一千九百卅七打	一四、四一·三〇	一千五百七十六打	一三、六一〇·一〇					
洋襪	一千二百〇四打	七、四五二·四二	七百八十六個	六、三三七·二〇					
布鞋	一千九百卅三雙	二、五九五·九一	一千六百五十五個	三、一二六·二〇					
衣服									
毛織品									
枕頭	一百一十六個	二三九·四三	七十六個	二二八·〇〇					
紗背心	二十一打半	一四一·二〇	廿一打半	一四一·二〇					

婦女縫織社的明天

婦女縫織社因業務的發展，除原有祠廟富作丁工廠以外，最近在中山路開了一個門市部，營業是漸漸地開展了，等到抗戰勝利以後，再大批

的訂購各種機器，使個別手工業生產進到共同的機器生產，成爲一個小型工廠，擔負着民族工業的重任發榮而滋長起來，那才是婦女縫織社的明天。

二十九年十月于寧都

祝你們成功！

自下期開始，對於章程之修改，會計制度之改訂，行政組織之確立，人事之調整……諸端，均擬積極從事辦理。以本社現在情形觀察，雖離標準尚遠，然在此短促之時間內，能有如是之結果，實由於各有關機關及其職員，對本社多方面之協助指導有以致之。尤蒙貴州省合作委員會總幹事于永滋先生，數次蒞臨指導；及鄉政學院合作股主任黃肇興先生熱心贊助，詳加指導；本社社務業務，因之能夠步入本軌。此外更有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希文先生；貴州省黨部委員胡稷全先生；合作委員會組長張畏凡、吳志輝、胡堅、主任幹事譚傳福等先生；經濟部農本局賣陽專員辦事處業務主管蔣叔雍先生；本縣縣長謝貫一先生，本縣縣立職業學校校長章元璋先生；本縣黨部書記長晏若深鮑滄二先生；以及其他中外人士，先後前來參觀指導；暨鄉政學院合作人員訓練班及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班全體學員，多次前來本社實習參觀，本社受益尤復匪淺。本人於此，謹代表全體職社員敬致謝意，並書於此，以資紀念。今後仍當本各方面對本社期望之盛意，努力從事，以期業務計劃深責實施。而達到理想中之標準，造福全體社員，增加後方生產，以充實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早日完成抗戰大業！

中國合作圖書社旨在發揚合作文化，開展合作運動，地無南北，人無分中西，更無論其職務如何，凡屬愛好合作同情本社之人士或機團團體，一律歡迎隨時照章入社！



各省合作人士發起

中央合作金庫期成會

各省合作人士，以合作事業發展至現階段，急待促成中央合作金庫以謀全國合作金融體系之建立，乃於本年九月間由文羣、伍廷慶等發起籌設

經濟部合管局舉辦 合作人員訓練一瞥

誠、唐翼澤、黃肇興、徐淵若、魏競初、劉任秋、徐晴風、熊在渭、鄒華蓋、胡堅、湯尤夫、吳景、周國才。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推進工合工作近況

中央合作金庫期成會緣起

中央為樹立合作金融體系，奠定合作金融制度，曾制定合作金庫規程，頒行以來，各地紛紛籌設，業已成立省合作金庫者，有川、甘、桂、閩、浙、皖、贛等省，縣合作金庫亦已成立數百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已辦理至第四期。第三期係於五月間開學，七月間結束，畢業學員計一四五名，內招考特班生三十名。第四期於八月一日開學，九月底結束，畢業學員一〇一名。第五期定於十一月開學云。

又訊：合管局為培植消費合作實務人員起見，飭由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附設消費合作人員訓練班，於十月間開學，訓練一個月，分發實習一

所，依合作金庫規程所示，合作金庫准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則凡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均得設立聯合社，今日之合作金庫自己具備組織中央合作金庫之充分條件，茲中央確定普遍推行合作為重要之經濟國策，並發動各方金融力量輔助其成，我負有調劑合作事業資金專責之合作金庫，自應集合全國之力量統籌資金之運用，俾符國策之要求，而應事業之所請，則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更為目前之急務，同人等職志所願，企盼素切，爰特徵請合作賢達共同發起中央合作金庫期成會，用集眾思，而定宏謨，藉盡策劃力以期早覲厥成，至本會應如何組織及如何進行促進工作，俟共同簽名正式發起後，再行議訂，啞鳴求友，共候佳音。發起人文羣、伍廷慶、陳仲明、陳希

誠、唐翼澤、黃肇興、徐淵若、魏競初、劉任秋、徐晴風、熊在渭、鄒華蓋、胡堅、湯尤夫、吳景、周國才。

個月，即介紹重慶市及疏建區各消費社聘用。

又訊：管理局為推進渝市消費合作事業起見，特設消費合作實務人員授課班，訓練消費合作之經營人才，該班業於四月一日開始，各機關及各界保送並經口試及格准予入學者一百八十五人。課程分合作概要、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和經營、合作會計、商業常識，重慶商情等五科。每星期五寄發各科講義一次，各學員接得講義後於下星期六以前，將各科講義上三問題做就寄回。並利用每星期日休假日舉辦演講，展覽，參觀，商業調查，實習等事。若學員未經請借，有二次未出席星期日之課外作業或二次無問答題寄回，即以除名通知。此等除名之學員業有四十餘人，修業期滿，舉行面試，甄審合格准予畢業者計六十八人云。

產，俟辦有成績後，再推及其他戰區，並暫設基金一百萬元，每月經費兩萬元，茲中國工合協會已在豫省某地成立晉豫區辦事處，浙省某地成立

浙皖區辦事處，晉豫區設事務所五，浙皖區設事務所九，並各組成若干合作社，開始生產，其他各戰區設所組社事宜，亦在加紧進行中，此種工業合作社多為富於活動性之小手工業，可以軍事行動配合其生產，以軍需為主，並兼及人民日用必需品云。

又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總會為擴展本省工作運動計，已准撥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專為雲南區事業經費，現雲南區辦事處特定本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檢討本年度工作及將來進行計劃，該區辦事處所屬大理、玉溪、曲靖等事務所負責人，均將來省參加策劃進所云。

又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美國分會會長顏露爾致函國內各名流，募捐該會基金，函中曾云，美國人士協助中國工合為表現美國鼓勵中國抗戰中經濟建設之最佳途徑，中國工業合作之制度，已將沿海工廠多所在內地恢復，中國現用其本國所有之材料及人力，以製造工具及機器，供作開發資源之用，中國之新工業正在日趨發展之中，對於鞏固中國國力之貢獻至大，對華國之人民亦有直接之重要關係云。

經濟部合管局人事更動

一、
經費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第二科科長，原由鄒枋氏擔任。現鄒氏應，兩省當局之請，主持建設合作事業管理處，於七月初啓程履新，所遺職務，已另派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講師徐日琨氏接替。

，又該局第一科長原由祕書俞銳氏兼任，現改第三科長侯厚宗氏長第二科，改派該局觀察尹樹生氏為第三科科長云。

桂合管處擬定

合作社認購儲金辦法

推行以來，因農村金融枯竭，首以活動農村金融為中心工作，兩年來特在全省各縣普遍指導組織信用合作社及互助社，以供給民眾需要之生產資金，計至現正止，全省貸出之資金已達一千三百餘萬，於活動農村金融實有相當之幫助，惟以合作社為民眾自有經營自享之獨立國民經濟組織，即以信用合作社而言，其業務有借款、貸款、存款、儲蓄、匯兌、代理政府收付貼現等，於此足以表現其經濟性，現該處以現在全省已有信用合作社，互助社，農民借款協會約一萬五千所，應設法使其資金獨立，最近特飭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加緊辦理儲蓄業務，發動以來，據報全省各信社等之儲款已達三十六萬八千餘元，成效頗有可觀，近復以委座發動商約建國儲蓄運動，為抗戰建設之儲款，遇有急需時，得以之作為抵押品，向當地合作金庫申請借款，其手續另定之。十一，凡持有儲券兌換者，亦得享受上項之待遇，但至少須借五元始可抵押，如此辦法能切實推行，不特可以增加儲蓄，並可使各社員得盡愛國之天職，及充實自身之富力云。

重慶江巴三峽成立

合作社聯合辦事處

二、
其自身之力量，酌購簡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以盡愛國之天職。二，合作社所存之公積金，公益金，社員儲金及其他準備金，應全

中 國 合 作

會召集重慶江巴兩縣及三峽實驗區合作社負責人，由壽勉成主席報告政府為推廣及協助合作運動，特成立全國合作社商品供銷處，資金百萬元。為便 摺進業務，特召集此會，其目的在：

一、明瞭各合作社之實際需要，俾能使資金靈活運動，發揮實效。

(二) 報告實施供銷辦法：甲、

採辦貨物，集中於鹽、糖、油、布疋、肥皂等日用必需品；乙、特約廠商及生產合作社優待供給

物品，丙、代辦委託採購事宜；丁、舉辦生產製造事業，戊、協助各合作社業務。(三) 討論如何聯合各合作社，使之合作化。(四) 設法健全合作社機構。(五) 成立聯絡各合作社之機構。(六) 研究如何使供銷處隨時知悉各社情形。報告畢，各代表紛紛發表意見，陳述困難情形如：(一) 資金缺乏問題；(二) 米鹽供給問題；(三) 採購運輸問題；以及(四) 健全合作社本身機構問題。當由主席一一答覆，允設法改進。最後各代表提出成立重慶江巴三峽區合作社聯合辦事處以便進行各項事務，議決：由各區合作指導員四人，合作社商品供銷處四人，各機關合作社代表三人，市民合作社代表三人，工合代表一人組成云。

浙省府派員籌設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麗水通訊：浙省為促進合作事業，扶植合作社物品供銷起見，決定將合作批發部擴大改組為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資金擴充為一百萬元，股款除由省政府認購外，股金六十五萬元，其餘由各縣

合作社聯合社及省縣合作金庫分別認購，業務上並與第×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聯合辦事處密切聯繫，以期溝通贛閩皖三省合作業務之關係，該處章程經省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已派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唐翼澤兼籌備主任，積極開始籌備，定明年元旦正式成立云。

青海寧夏兩省

合作事業在積極推進中

青海寧夏兩省合作事業，近因省當局之重視，已分別積極推進，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明瞭兩省推進情形起見，經派視察尹樹生前往觀察，對於省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問題，尤多商洽。研究如何使供銷處隨時知悉各社情形。報告畢，各代表紛紛發表意見，陳述困難情形如：(一) 資金缺乏問題；(二) 米鹽供給問題；(三) 採購運輸問題；以及(四) 健全合作社本身機構問題。當由主席一一答覆，允設法改進。最後各代表提出成立重慶江巴三峽區合作社聯合辦事處以便進行各項事務，議決：由各區合作指導員四人，合作社商品供銷處四人，各機關合作社代表三人，市民合作社代表三人，工合代表一人組成云。

及指導員各一人，區署組織合作促進委員會，以便層層推進，本年內並決定設立合作訓練班，分兩期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三十名派往各縣工作。一面商洽中央予以事業經費之補助。預料青寧兩省合作事業，前途定可樂觀云。

粵合管局成立後

合作事業發展迅速

廣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自成立以來，即積極開展工作，截至十月份止，全省已登記之合作社，計有一千二百九十六所，社員二八、〇一〇人，社股金額七七、八八二元，連同已貸款未登記之合作社，計有六千六百餘所，社員有十一萬餘人，貸款累計至本年八月份止計有一千零六十六萬六千零一十九元五角九分，今後中心工作，在於推進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務期全省各縣，每保有合作社，每戶皆社員，同時凡推行新制縣份，並擬設置合作指導室，以配合新縣制之施展云。

農本局駐桂辦事處

推進合作工作近況

農本局駐桂辦事處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由梧遷桂後，年來業務發展甚速，計截至六月底止，已成立合作金庫三十二個，農業倉庫十五個，合作社三千另二十一個，社員達一〇七、五三一人，信用合作社放款三、三七二、三三〇元，互助社放款六三三、五五七元，桂南戰區六五〇、〇〇〇元，共放款四、六五五、八八七元。該局近

更擬分派大批人員至成立合作社之各縣，就樂放款情形，以杜社員冒名頂替或濫用款項等弊端云。

重慶市

合作事業發展迅速

組設消費合作社

並為示範起見，本市將設中心消費合作社，期為合作運動樹一楷模云。

黔省府救濟公務員生活

重慶電：本市合作事業經營局配合抗戰工作，適應社會需要，推進甚為積極，經記者之調查，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全市共成立生產合作社五十九所，其中針織生產社十一所，服裝生產社四所，紡織生產社二十四所，皮革生產社三所，機械生產社三所，化學生產社六所，土木生產社二所，印刷生產社一所，共社員人數六百四十四人，七千五百五十三股，認繳股金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元，即消費合作社已正式成立者，共五十二所，多為各機關員工聯合組織，參加社員人數達三千餘人，聞各該社業務流為發達云。

又訊：貴州省府及所屬機關職員消費合作社，籌備大致竣事，准十月一日開始業務，該社辦公處設大西門外香爐橋，營業處設城內光明路貴陽商場內。業務方式分購買與介紹兩種，如米油鹽等物，均由社分向產地蒐購分賣於社員，文具布匹等物則介紹公司商店書局，予以折扣優待。聞食米每斗僅售五元五角，油鹽等物，則尚在採購途中云。

江西奉新等六縣

我區農村救濟辦理完畢

不免發生若干困難，藉以營商圖利者有之，故在渝除按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組織綱要，於每個設一合作社外，並重新檢定已成立之各合作社，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一）統一會計制度，務使其設立合法賬簿；（二）健全各社組織，倘非社員不得肆賣物品；（三）訓練合作人才。今重慶市合作金庫及全國合作社供銷處已分別成立，可為渝市合作事業解決不少困難，此外供應採購方面和由各合作社以聯合力量解決之。

農村合作委員會奉令辦理奉新、上高、高安、修水、武寧、靖安、等六縣農村救濟，業經辦理完畢，茲將其工作概況彙錄如次：

（甲）關於奉新上高、高安方面：

（一）奉新縣共組設互助社二十五所，均係以保為單位，但間有一保組設一社或二三保合組一社不等，社員共計三千零二十五人，組織均尚健

全，惟該縣第一區城郊附近等地域，以尚處戰爭狀態，祇組互相社三所，雖偶屬偏枯，奈限於戰禍，無法推進。（二）上高縣共組設互助社三十一所，亦以保為單位，社員人數共計二千零四十六人，該縣以第三區之泗溪方面，接近戰區，敵寇曾一度殘踏其邊境，故互助社之組織，特側重於該地，其他第一第二兩區，則採納縣府意見，於旱災較重之地，指導組設互助社二十一所，以羅生計。（三）高安縣共組設互助社二十一所，除坦上村一社係以保為單位外，其餘各社，概以鄉鎮為單位，每社社員人數，均在數百人之衆，多者達一千四百餘人，社員總數為二萬四千七百零六名，社長及評事，均由鄉鎮長與保長分別充任，其組織健全者，為數甚夥。（四）奉新縣先後核放互助社貸款二十五所，共計三萬六千一百元，以奉撥貸款四萬元計算，實餘存三十九百元。（現仍存縣府）（五）上高縣互助社三十一所，除安塘（2）文溪（6）兩社因特殊情形未予轉請貸款及飛龍峯一社自動放棄未經申借外，先後共核放二十八社，合計貸款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元，以奉撥貸款三萬元計預，實餘存四千四百八十元。（現仍存縣府）（六）高安縣互助社二十一所，內除祥符鄉黃沙崗鄉兩社，以原有區信聯社及消費社組織，經呈奉核示未予核放貸款外，先後共核放十九社，共計貸款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元，以奉撥貸款六萬元計算，實餘存七千四百六十元。（現仍存縣府）

（乙）關於修水、武寧、靖安方面：

（一）修武靖三縣，原均淪陷戰區，嗣修水全境暨武靖兩縣，大部雖經先後克復，惟凡經敵人經過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邀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人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設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社員理事會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七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所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設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徐晴風：轉化期中的中國・世界・與合作運動
文 羣：中國合作之特質與今後動向
熊在渭：國際戰爭與國際合作運動
徐俠成：中國合作在進步中
張可皆譯：歐戰與日本農村問題

本社出版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川豫甘陝
康豫浙黔鄂合作事業報
閩滇桂粵

第一卷 第二期
第一卷 第三期
第一卷 第四期

徐晴風：論「擴大農貸」

張則亮：評修正合作社法

羅青山：我國合作金融之檢討及其對策
徐俠成：論抗戰建國的經濟制度與合作
孔憲書譯：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合作金庫問題筆談會
各大書局均出售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部經營。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期内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所書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期内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經驗，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踴躍投稿。
- 二、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關於新訂合作法制規章；
 - (3)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社務動態及營業狀況；
 - (6)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事象；
 - (9)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析研究；
 - (10)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惟須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不可橫寫，亦不可用鉛筆繕寫。
- 四、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薄酬。
- 五、投稿人請於稿末署名蓋章並註明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稿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策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其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六日出版

主編人 徐晴

發行人 熊在

渭羣嵐

中華人民出版社

地址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

特約經售處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經售處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定 預 零 售 每 册 二 角

全年十二冊 連郵費一元二角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定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預	零 售 每 册 二 角
連郵費一元二角			定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定為農民資糧復興之步進良改之產生業農促濟經

